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CHENG LANDSCAPE
吉成园林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因涉及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及面积超标问题，办公室、职工宿舍和食堂等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已通过申请调整土地规划的方式与弥勒市政府、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有关单位达成土地用地规划调整方案，并上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目前尚处于审核待定状态。倘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未能如期办理规划调整，则公司办公室、职工宿舍和食堂面临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从而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5%、54.30%和58.40%、流动比率分别为1.30、2.10和1.83、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43和0.60，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577.04万元、7305.79万元和8973.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9.12%和57.39%和57.56%，资产变现能力一般。此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06元/股、-1.23元/股和0.49元，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577.04万元、7305.79万元和8973.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9.12%和57.39%和57.56%,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00%的股份,并通过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吉虎、陈泊名、陈昱畅、陈吉彪和陈吉兵五位嫡系亲兄弟,能够通过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声 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 录.....	- 5 -
释 义.....	- 7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2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21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6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34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38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44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6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4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6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6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86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8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0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0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2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	

供担保情况.....	- 95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5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99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99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06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9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49 -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61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68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68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8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80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2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182 -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182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5 -
第六节 附 件	- 191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吉成园林	指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成花卉	指	公司前身：弥勒吉成花卉园艺有限公司，2014年6月6日更名为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弥勒吉成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0年《通知》	指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通知》	指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吉成集团	指	控股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胜得投资	指	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地产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红河吉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城地产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盛管理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丰投资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吉成物业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成建材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农都物流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金田矿业	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
吉田矿业	指	关联方：云南弥勒吉田矿业有限公司
吉田煤矿	指	关联方：弥勒市（县）吉田煤矿
雨舍煤炭	指	关联方：弥勒市雨舍煤炭加工厂
树生苗圃	指	关联方：弥勒新哨树生苗圃
吉成投资	指	关联方：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必正黑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大树村民委员会必正黑村民小组
牛莫勒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绿丰村村民委员会牛莫勒村民小组
水井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卫泸村民委员会水井村民小组
下度来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雨舍村民委员会下度来村民小组
芹田新寨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雨舍村民委员会芹田新寨村民小组
瓦草老寨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瓦草村民委员会瓦草老寨村民小组
丫吉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丫普龙村民委员会丫吉村民小组
小太平小组	指	弥勒市弥阳镇太平村民委员会小太平村民小组
土木基小组	指	弥勒市西三镇凤凰村民委员会土木基村民小组
租舍小组	指	弥勒市西一镇攀枝邑村民委员会租舍村民小组

小路体小组	指	弥勒市新哨镇路体村民委员会小路体村民小组
新哨二组	指	弥勒市新哨镇新哨村民委员会新哨二组
雷兰生物	指	云南雷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云通	指	云南长江云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郁闭和郁闭度	指	郁闭指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郁闭度是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为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1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开	指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艺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鲁环境	指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兴海绿化	指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山川园林	指	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迎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小区商住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A0149）和“林业”（A02）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的“绿化管理”（N7840）。

主营业务：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

董事会秘书：王云川

电话：0873-6229921

传真：0873-6229921

邮编：652399

电子邮箱：JCHHYY0423@yeah.net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chenghh.com>

组织机构代码：68619529-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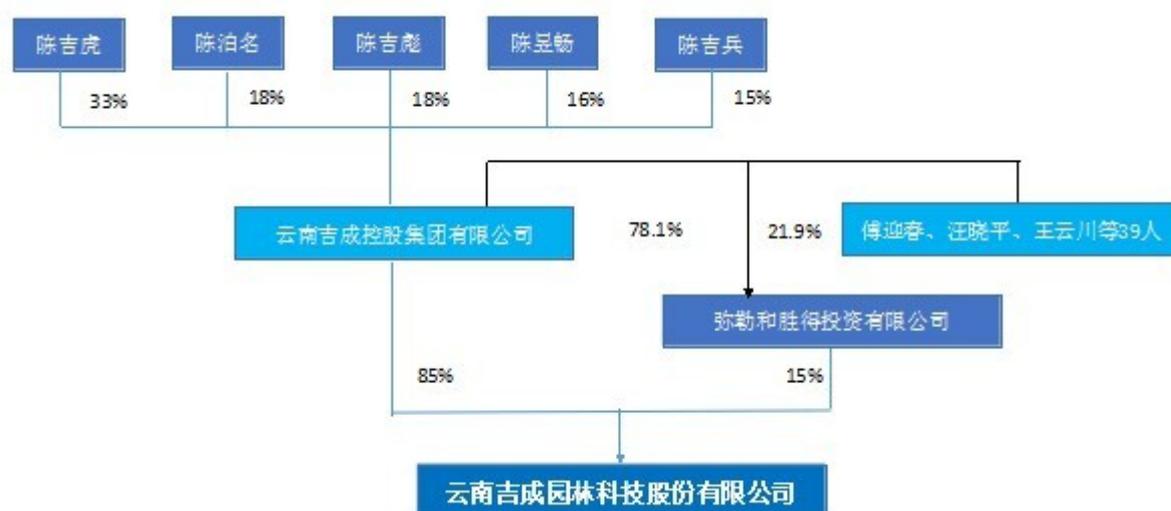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可转让 股份数 (股)	质押及 冻结情 形	自愿 锁定 情形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	/
弥勒和胜得投 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吉成集团

吉成集团直接持有吉成园林 85.00%的股份；吉成集团持有和胜得投资 78.10%的股权，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因此，控股股东为吉成集团。

2、实际控制人：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和陈吉兵

(1) **持股情况：**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和陈吉兵系吉成集团的股东，合计持有吉成集团 100.00%的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兄弟五人通过吉成集团和和胜得投资间接控制吉成园林。

表 1：吉成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任职情况
1	陈吉虎	99,000,000.00	33.00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	陈泊名	54,000,000.00	18.00	货币	监事
3	陈吉彪	54,000,000.00	18.00	货币	董事

4	陈昱畅	48,000,000.00	16.00	货币	监事
5	陈吉兵	45,000,000.00	15.00	货币	董事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货币	

注：陈吉龙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更名为陈泊名。

(2) **任职情况**：陈吉虎、陈昱畅担任吉成园林的董事（董事会席位占比为 2/7），其中陈吉虎任董事长；陈昱畅兼任吉成园林的副总经理。

(3)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五位股东系嫡系亲兄弟，且根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位股东通过吉成集团共同控制吉成园林。

表 2：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关联关系
1	陈泊名	1970 年 10 月	嫡系兄弟关系
2	陈吉虎	1971 年 10 月	
3	陈吉彪	1974 年 5 月	
4	陈昱畅	1977 年 4 月	
5	陈吉兵	1978 年 9 月	

表 3：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各方	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主要内容	目的	为保障吉成园林的稳定，吉成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审议讨论关于吉成园林的重大事项时，应本着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发展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协商，以确保各方共同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以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吉成集团的股东会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位股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则各方在吉成集团的股东会会议上应按照陈吉虎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范围	吉成园林《公司章程》规定的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有效期限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	
签订时间	2014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对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析，陈吉虎兄弟五人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吉成园林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共同为吉成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变更为通过吉

成集团间接控股，没有对吉成园林的业务、经营决策和管理等重要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4日	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2013年8月15日至今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成集团（原云南吉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更名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吉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树村村委会必正黑村
注册号	532526100012265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营业期限	长期

(2) 吉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吉成集团成立于2013年5月，根据云南玺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玺正审字【2014】底003号《审计报告》，吉成集团2013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元）	397,441,590.10	营业成本（元）	/
负债（元）	208,070,708.80	投资收益（元）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189,370,881.30	利润总额（元）	29,370,881.30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29,370,881.30

(3) 吉成集团的股权结构图



(4) 吉成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吉成集团对外投资成立：

1) 5家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100%）、红河地产（100%）、佛城地产（100%）、鸿丰投资（100%）和吉盛管理（100%）

2) 4家控股子公司：吉成园林（85.00%）、和胜得投资（78.10%）、吉成物业（70.00%）和弥勒旅游（35.00%）。

3) 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能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有2家控股子公司吉成建材（55.00%）和新农都物流（90.00%）；吉成物业对外投资成立有1家全资子公司金田矿业（100.00%）。

除和胜得投资及吉成园林外，吉成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吉盛管理	陈昱畅	1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镇中山	2014-07-23	对企业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市场管理；商业策划、咨询服务；

				路南段西侧（山水人间）7-20号		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五金、机电、钟表、眼镜、通讯器材、家具的零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2	鸿丰投资	陈昱畅	5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拖白路以东农产品交易市场内 82 幢 2 楼	2013-09-06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农业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除外）；物业管理
3	佛城地产	陈吉兵	2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温泉路与拖白路交叉口	2013-10-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红河地产	陈吉兵	7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南段西侧（山水人间）7-21号	2013-11-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能源公司	傅迎春	5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茶花山工业园区	2004-05-08	焦炭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的洗选、销售；褐煤半焦、活性炭、煤焦油、褐煤汽化液化的加工、生产、销售；其他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玻璃产品的生产、销售
6	吉成物业	陈吉彪	2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水碓村（弥师路泸西岔路口旁）	2013-06-21	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承办及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劳务派遣；小区绿化管理
7	弥勒旅游	陈吉虎	3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二期 12-C39 幢二楼	2014-03-11	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婚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旅游咨询服务；文化产品开发
8	吉成建材	傅迎春	25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茶花山工业园区	2007-10-15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9	新农都物流	陈吉虎	3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路溪村弥师路旁	2013-01-14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服务；农副产品（烟叶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车及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10	金田矿业	陈吉兵	68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当甸村委会小当甸村	2013-06-04	建筑用砂开采、销售

2、实际控制人

(1) 陈泊名, 男, 汉族, 1970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9月, 自由职业; 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 就职于云南铜业有限公司, 任团支部书记; 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 就职于昆明理工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 创办并经营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8月至今, 就职于弥勒县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 就职于云南吉成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创办并经营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监事。

(2) 陈吉虎, 男, 汉族, 1971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弥勒市弥阳中学, 初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7年10月, 就职于跑马山附属煤矿, 任副矿长; 1997年11月至2005年6月, 创办并经营弥勒县吉田煤矿; 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 创办并经营弥勒县吉田煤矿(个人独资企业); 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 就职于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2009年4月至今, 创办并经营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 创办并经营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就职于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就职于弥勒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陈吉彪, 男, 壮族, 1974年5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弥勒县弥阳中学, 初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 自由职业; 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 就职于弥勒县吉田煤矿, 任采购经理; 2006年9月至2013年4月, 就职于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任采购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2013年6月至今, 就职于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就职于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 陈昱畅，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园林技术专业在读，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2年5月，自由职业；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弥勒县小梅枝煤矿，任矿长；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离职调整；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陈吉兵，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创办并经营弥勒县吉田煤矿，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县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董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弥勒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红河吉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创办并经营云南弥勒吉田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起，任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吉成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和胜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段国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二期12-C39号三楼
注册号	53252610002085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0日至2064年9月30日

和胜得投资主要由吉成集团、吉成园林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吉成园林15名员工合计持有和胜得投资97.50万元的出资额，占比为9.75%。吉成园林员工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股份。

和胜得投资的股东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 形式	和胜得 投资任 职	吉成园林任职	吉成 园林 员工
1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81.00	78.10	货币	/	/	/
2	傅迎春	22.50	2.25	货币	/	董事/总经理	是
3	汪晓平	15.00	1.50	货币	董事	董事	/
4	李学刚	13.50	1.35	货币	董事	总经理助理	是
5	王云川	10.50	1.05	货币	/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是
6	陈伟	10.50	1.05	货币	/	董事/ 副总经理	是
7	王石华	10.50	1.05	货币	/	财务负责人	是
8	陈保树	9.00	0.90	货币	/	/	/
9	王友顺	9.00	0.90	货币	监事会 主席	监事会主席	/
10	段国宝	9.00	0.90	货币	董事长/ 经理	监事	/
11	毕忠山	9.00	0.90	货币	/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2	李永林	6.00	0.60	货币	/	/	/
13	尹兆山	6.00	0.60	货币	董事	/	/
14	尚维友	6.00	0.60	货币	董事	/	/
15	李光洪	6.00	0.60	货币	/	/	/

16	汤峻	6.00	0.60	货币	监事	/	/
17	王丕璋	6.00	0.60	货币	/	/	/
18	陈朝坤	6.00	0.60	货币	董事	/	/
19	高国伟	6.00	0.60	货币	董事	/	/
20	高文灿	4.50	0.45	货币	/	/	/
21	张艳梅	4.50	0.45	货币	/	副总经理/ 行政人力资源 部经理	是
22	施建平	3.00	0.30	货币	/	财务管理部 经理	是
23	宁有芬	3.00	0.30	货币	/	养护服务部 经理	是
24	师红云	3.00	0.30	货币	/	/	/
25	肖常清	3.00	0.30	货币	/	工程管理部 经理	是
26	杨家武	3.00	0.30	货币	/	/	/
27	赵国庆	3.00	0.30	货币	/	/	/
28	马云莲	3.00	0.30	货币	/	/	/
29	陈戈	3.00	0.30	货币	董事	/	/
30	曾燕	3.00	0.30	货币	董事	/	/
31	朱帅	3.00	0.30	货币	/	/	/
32	张丽	1.50	0.15	货币	/	/	/
33	李雪聪	1.50	0.15	货币	监事	/	/
34	李艳萍	1.50	0.15	货币	/	/	/
35	李天兴	1.50	0.15	货币	/	/	/
36	陈建华	1.50	0.15	货币	/	工程管理部 人员	是
37	楼金华	1.50	0.15	货币	/	工程管理部 人员	是
38	刘刚	1.50	0.15	货币	/	工程管理部 人员	是
39	马玉权	1.50	0.15	货币	/	工程管理部 人员	是
40	赵顺平	1.50	0.15	货币	/	苗圃管理部 副经理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	/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系母、子公司关系。

公司股东吉成集团持有和胜得投资 78.10%的股权，系和胜得投资的母公司。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4月23日至2014年10月30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09年4月	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次实缴出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3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阶段（2014年10月31日至今）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2009年4月成立（认缴1000万元，第一期实缴出资500万元）

公司前身弥勒吉成花卉园艺有限公司（2012年6月6日更名为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系由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兵、陈吉彪和陈昱畅5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

（1）根据协议及章程约定，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吉虎出资26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7%；陈泊名出资23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陈吉兵出资18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3%；陈吉彪出资16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陈昱畅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2）根据协议及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次出资款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比例于2009年4月12日之前汇入指定账户；第二次出资款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比例于2009年12月15日之前汇入指定账户。

2009年4月13日，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丰验报字【2009】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5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4月23日，经弥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532526100003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

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吉虎，住所为弥勒县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经营范围为“各种花卉种植、销售、出口；园艺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园林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园艺绿化养护、植物租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元)	第一期实缴出 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吉虎	2,667,000.00	1,335,000.00	26.67	货币
2	陈泊名	2,333,000.00	1,166,500.00	23.33	货币
3	陈吉兵	1,833,000.00	916,500.00	18.33	货币
4	陈吉彪	1,667,000.00	833,500.00	16.67	货币
5	陈昱畅	150,000.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丰验报字【2009】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弥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元)	第一期实缴出 资金额(元)	第二期实缴出 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吉虎	2,667,000.00	1,335,000.00	1,335,000.00	26.67	货币
2	陈泊名	2,333,000.00	1,166,500.00	1,166,500.00	23.33	货币
3	陈吉兵	1,833,000.00	916,500.00	916,500.00	18.33	货币
4	陈吉彪	1,667,000.00	833,500.00	833,500.00	16.67	货币
5	陈昱畅	1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1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陈吉虎追加货币投资393.30万元，陈吉彪追加货币投资193.30万元，陈昱畅追加货币投资170万元，陈泊名追加货币投资126.70万元，陈吉兵追加货币投资116.7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1年12月5日，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丰验字【2011】第1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弥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元）	累计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吉虎	+3,933,000.00	6,600,000.00	33.00	货币
2	陈吉彪	+1,933,300.00	3,600,000.00	18.00	货币
3	陈泊名	+1,267,000.00	3,600,000.00	18.00	货币
4	陈昱畅	+1,700,000.00	3,200,000.00	16.00	货币
5	陈吉兵	+1,167,000.00	3,0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原5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的出资，按照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云南吉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云南吉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云南吉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第二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3年11月4日，根据股东的书面决定，有限公司股东吉成集团追加货币出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云南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玺正验字【2013】第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13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新增出资额 (元)	累计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货币

注：2014年8月15日，云南吉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有限公司：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根据《股东的书面决定》，吉成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和胜得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4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货币
2	弥勒和胜得投资 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货币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0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185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842,172.66 元；根据 2014 年 10 月 11 日，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6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12925.60 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2968: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4 年 10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第 119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532526100003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迎春，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小区商住楼，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苗木新品种的开发与推广；园林绿化设计和工程施工；花卉和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盆景的培育与销售；花卉苗木种子、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陈吉虎	董事长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	傅迎春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3	陈昱畅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4	汪晓平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5	王云川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6	陈伟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7	李惠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1、陈吉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傅迎春，董事，男，傣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函授专科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昆明电机厂，任办事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云南办事处，任办事员；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6 月，创办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陈昱畅，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汪晓平，董事，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广州穗华专修学院；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任财务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州东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裁；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2013年6月，创办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5、王云川，董事，男，彝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总监、职工监事；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6、陈伟，董事，男，彝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函授专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弥勒蜂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1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红河州烟草公司弥勒分公司，任会计副站长；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7、李惠，董事，女，彝族，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滇池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弥勒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	----	------	------

1	王友顺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	潘国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3	段国宝	监事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1、王友顺，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1993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云南东风氮肥厂，历任原料副科长、会计、安全环保科副科长、物资供应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审计监察中心总监；2013年6月至今，创办并经营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2、潘国君，职工代表监事，男，彝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通海丽都花卉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云南国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绿化监理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世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绿化管理员；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职工监事、苗圃管理部副经理。

3、段国宝，监事，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红河州财经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云南东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员；2004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6月，创办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创办并经营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傅迎春	总经理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	陈昱畅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3	陈伟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4	王云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5	张艳梅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6	王石华	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1、傅迎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昱畅，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王云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张艳梅，副总经理，女，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函授专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虹溪镇太和村中心小学，任代课教师；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筹备设立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6、王石华，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昆明暨广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昆明林

达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弥勒市吉田煤矿，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融资中心总监；2013年6月，创办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9月，创办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88.56	12,729.59	6,050.94
负债总计(万元)	9,104.34	6,912.63	3,809.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4.22	5,816.96	2,24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4.22	5,816.96	2,241.7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12
资产负债率	58.40%	54.30%	62.95%
流动比率(倍)	1.53	2.10	1.30
速动比率(倍)	0.55	0.7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5.28	30.85	13.17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61	0.5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3.66	5,421.19	2,215.26
净利润(万元)	667.26	575.20	26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26	575.20	2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37	810.01	31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37	810.01	317.93
毛利率	35.74%	39.16%	3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4.28%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0.10%	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64.79	-6,154.76	-31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1.23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ext{③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 59013939

传真：(010) 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戴力鹏、王亚宁、胡鹏飞、王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卜传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871) 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经办律师：彭思美、刘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李雪琴、左智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8 室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容瑞婷、张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园林绿化事业，主要从事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及园林养护，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与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弥勒市园林局、弥勒市检察院等客户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苗木基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基地名称	苗圃面积 (亩)	种植的 树种种 类	主要树种	稀有的树种
1	总部基地	744.812	169	香樟、蓝花楹、清香木、黄连木、滇朴、天竺桂、八月桂、富贵、非洲茉莉、鸡冠刺桐、球花石楠、红叶石楠、加拿利海枣、老人葵、高山榕、小叶榕、黄杨、木樨榄	牛筋木、金丝楠木、木樨榄、香油果
2	大红坡基地	128.00	2	香樟、球花石楠	
3	东风基地	650.00	13	香樟、天竺桂、菩提榕、老人葵、加拿利海枣、红叶石楠、红花檫木、秋枫、蓝花楹、鸡冠刺桐	
4	度来村基地	627.20	2	球花石楠、蓝花楹	
5	窑洞山基地	260.10	1	红叶石楠	
6	朋普中可乐基地	153.10	2	香樟、天竺桂	
7	朋普十里坡基地	150.39	4	小叶榕、红河榕、枇杷树、杨梅树	
8	卫泸水井基地	116.30	3	香樟、蓝花楹、肋果茶	
9	新哨基地	123.823	23	香樟、鸡冠刺桐、海枣、老人葵、八月桂、四季桂、高山榕、小叶榕、枇杷、乐昌含笑、紫薇	
10	杨梅山基地	1800.00	10	香樟、红叶石楠、枇杷树、黄连木、大树杨梅、滇朴、山玉兰、云南樱花、球花石楠、金竹	

11	宜良基地	10.72	14	黄连木、清香木、香樟、高山榕、小叶榕、紫薇、牛筋木、蓝花楹	牛筋木
12	章保村基地	40.30	1	香樟	
13	丫吉基地	1911.00			

注：丫吉基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租赁，暂未种植苗木，公司计划 2015 年 1 月开始种植。

2、公司代表性的园林观赏花卉苗木如下所示：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香樟		工程流转容器培育苗木产品-香樟：喜温暖湿润气候，对土壤要求不严，较耐水湿,耐修剪。	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
云南樱花		工程流转苗产品-云南樱花：喜光喜温暖湿润的气候，喜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可露地越冬。	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
清香木		资源型苗木产品-清香木：喜光照充足、不易积水的土壤，温暖，要求土层深厚，萌发力强，生长缓慢，寿命长。	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

<p>黄连木</p>		<p>资源型苗木产品-黄连木：喜光照充足、主根发达，萌发力强，抗风力强，对土壤不严耐瘠薄，寿命长。</p>	<p>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p>
<p>蓝花楹</p>		<p>工程流培育苗木产品-蓝花楹：喜温暖湿润、阳光充足的环境，不耐霜雪。对土壤条件要求不严，在一般中性和微酸性的土壤中都能生长良好。</p>	<p>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p>

3、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工程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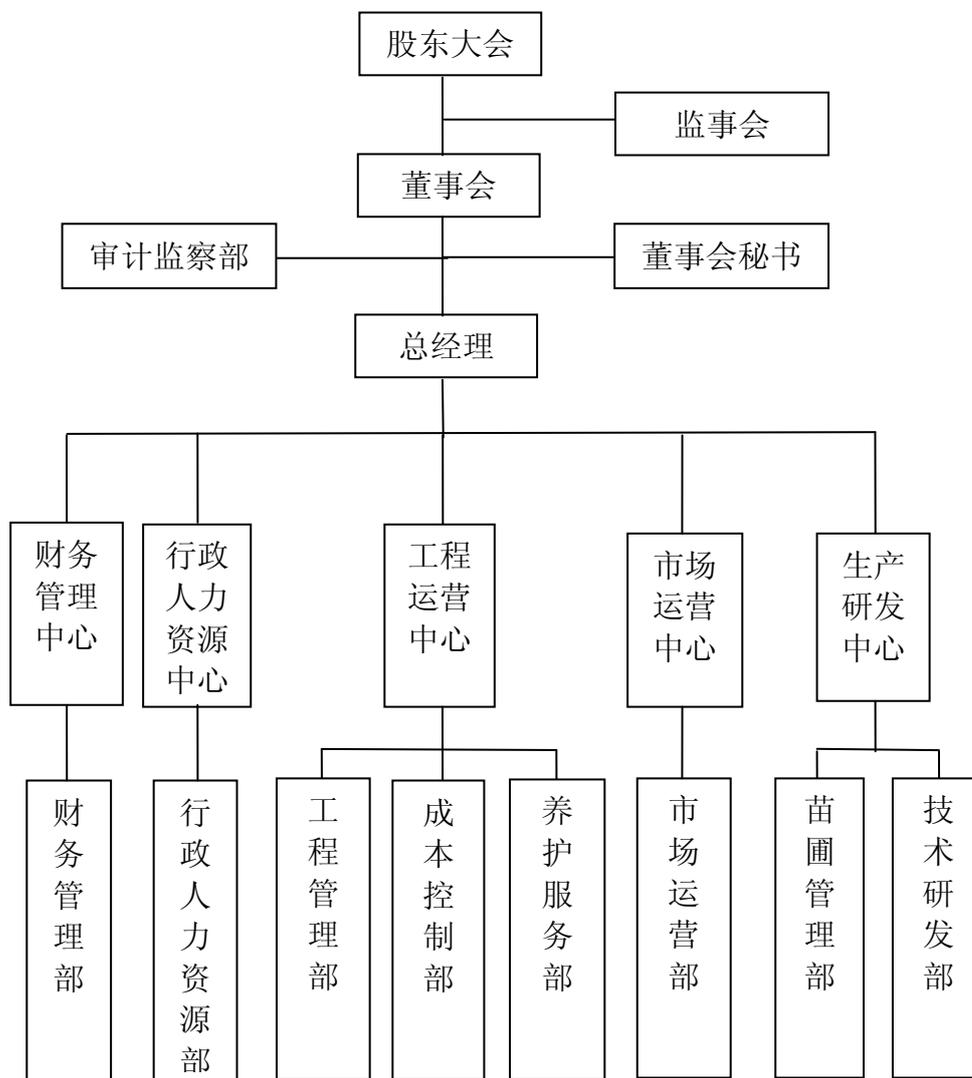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p>湖泉生态园 4A 景区提质改造-园区北侧入口绿化景观改造工程绿化工程</p>		<p>施工内容：广场铺装石材、水体景观、中央喷泉、水电线路改造、路面铺设沥青，大门、值班室等附属设施建设，绿化苗木栽种、景观石安装等。绿化改造面积约 20000.00 m²；水体四个，其中喷泉水池一个；路面及广场铺装面积为 12000.00 m²；柏油路面约 5000.00 m²；景观工程外围 0.8~1.5 米围栏 400.00 米，景观布局包括：景石安装、小品、桥梁。</p>

<p>可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p>		<p>新村建设、旧村改造工程和公用建筑设施和绿化工程。新区建设规模为 22310.01 m²，其中绿化面积 7000.00 m²；旧村改造规模为 14385.70 m²，其中绿化面积 1700.00 m²；陈列室建设及室外建设面积 4115.81 m²；祭火广场建设及绿化面积为 7907.30 m²；养殖场建设面积 6168.00 m²；密枝山景区建设面积为 20598.55 m²，其中栈道 950.00 m²。</p>
<p>弥勒市昆河路冉翁路交叉口小游园景观改造工程</p>		<p>工程内容包括：游道、广场、水塘、置石、瀑布、花坛等，工程总面积约为 12000.00 m²。</p>
<p>昆河路外围景观改造工程</p>		<p>广场内容：道路两侧绿化、花坛等。工程面积大约为 8022.00 m²。</p>

<p>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庆来公园养护项目</p>		<p>庆来公园位于弥勒市新市区中央，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相邻占地 12000.00 m²，高大乔木以榕树、湿地松、棕榈科为主，多以水体景观配置为结构，花园式工厂厂区秀美的风光和庆来公园联为一体，是游人休闲的好去处。</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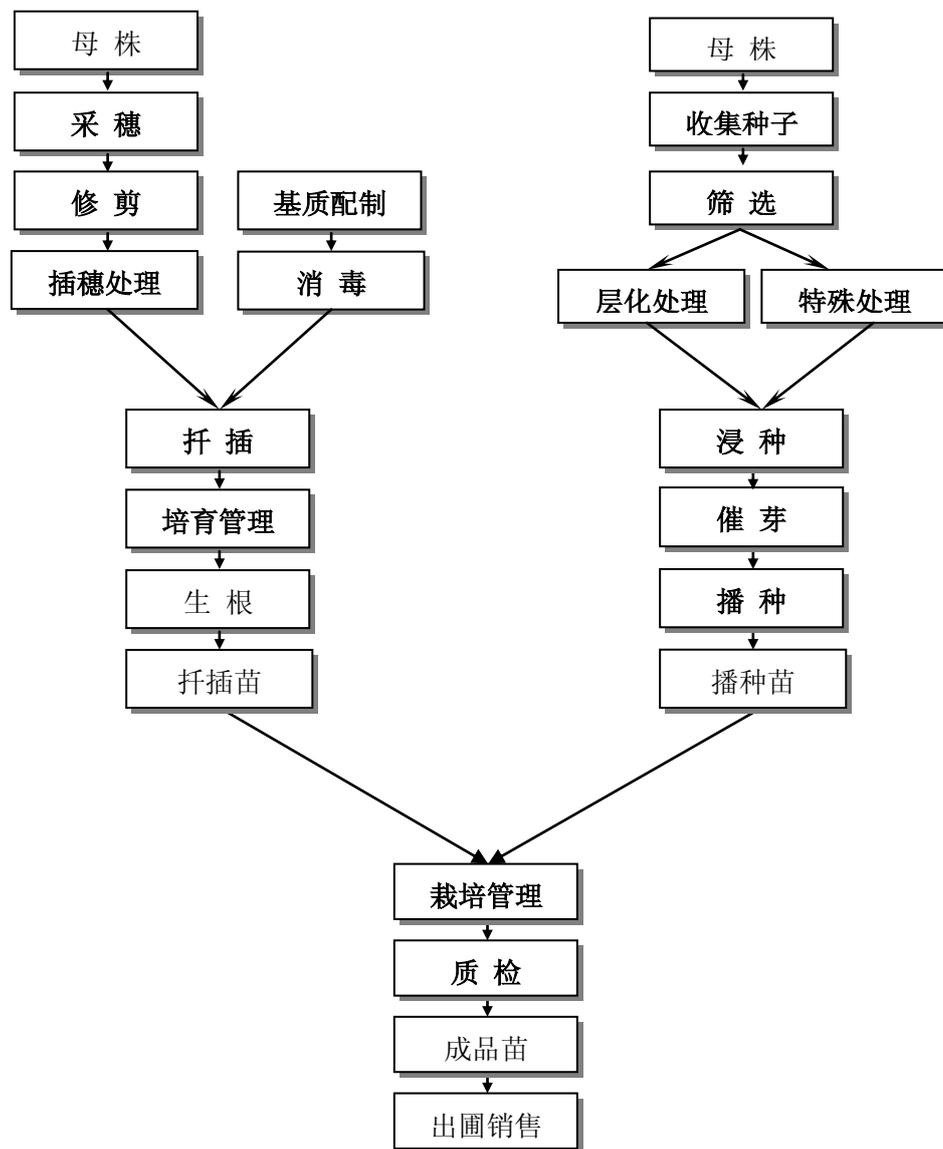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苗木生产工艺流程

(1) 自主繁育苗木生产工艺流程

扦插技术培育种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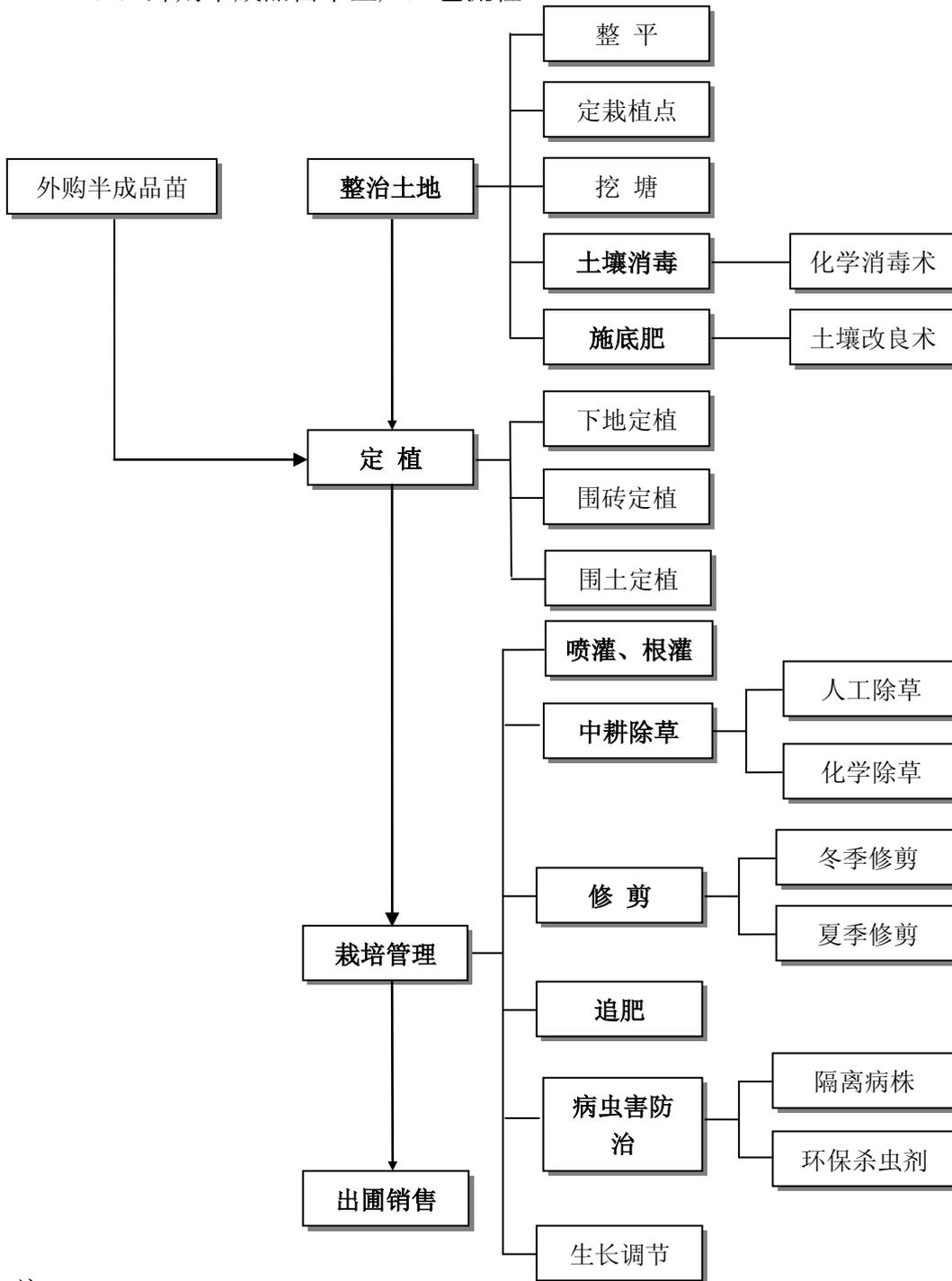
播种技术培育种苗



注：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责任人	简介
1	采穗	苗圃管理部	选取 1-2 年生健壮、半木质化枝条
2	收集种子	苗圃管理部	收集成熟饱满种子
3	修剪	苗圃管理部	插条留 2-3 个芽口，斜剪或平剪
4	基质配制、消毒	技术研发部	依扦插品种配制合适的基质后用农药消毒
5	筛选	苗圃管理部	筛选出优质种子
6	插穗处理	苗圃管理部	配制生根剂，浸泡插条基部
7	层化、特殊处理	苗圃管理部	晾晒、剥皮等
8	扦插	苗圃管理部	插条正插或斜插于基质中，插条入基质 1/2
9	浸种、催芽	苗圃管理部	用热水、农药等浸泡种子，再次筛选和催芽
10	培育管理	苗圃管理部	插后施药、覆膜、控温、控水
11	播种	苗圃管理部	撒播、条播后覆土浇水、覆膜等
12	栽培管理	苗圃管理部	扦插苗、播种苗上袋栽植或下地栽植后养护管理
13	质检	技术研发部	检验苗木品质是否达到出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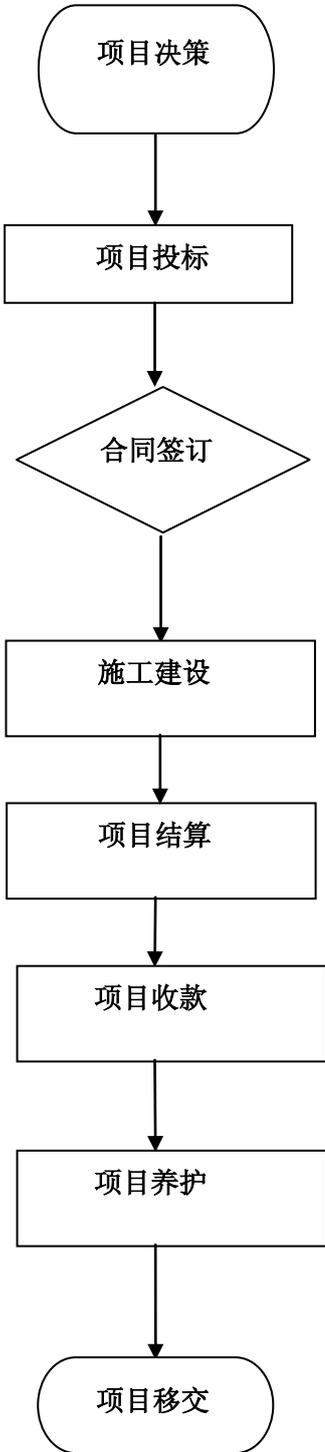
(2) 外购半成品苗木生产工艺流程



注：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责任人	简介
1	整治土地	技术研发部	对栽植地块土壤深翻、消毒、晾晒，根据苗木品质规格定栽植株行距
2	定植	苗圃管理部	根据苗木规格选定下地栽植、围砖栽植、围土栽植等栽植方式
3	栽培管理	苗圃管理部	栽植苗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养护管理
4	出圃销售	市场运营部	苗木品质达到出圃要求后出圃

2、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流程图

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流程说明
 <pre> graph TD A([项目决策]) --> B[项目投标] B --> C{合同签订} C --> D[施工建设] D --> E[项目结算] E --> F[项目收款] F --> G[项目养护] G --> H([项目移交]) </pre>	公司高管	1、工程管理部会同成本控制部获取工程项目信息，整理分析后报部门领导出具意见，再报至公司高管。 2、公司高管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后做出决策。
	成本控制部	对公司决策跟进的项目，成本控制部下属招投标组做好投标前准备工作、参与投标并办理相关事宜。
	总经理 董事长	1、成本控制部拟定合同，提交财务管理部审查，并咨询法律顾问意见。 2、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及授权制度，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签订施工合同。 3、报财务管理部存档。
	工程管理部 成本控制部	1、全方位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2、全面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3、完工后，做好竣工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工程管理部 成本控制部	1、施工前，做好掌握合同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结算方式等工作。 2、施工过程中，收集好结算资料。 3、完工后，申请竣工验收。
	财务管理部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2、督促工程管理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工程管理部 养护服务部	根据苗木移交清单编制养护技术方案，核算养护成本；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正常开展养护工作。
	工程管理部	1、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管理部向建设单位提出移交验收申请等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2、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养护单位。

3、园林工程养护业务流程图

流程图	责任部门/责任人	流程说明
	养护服务部	养护服务部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养护需求项目信息。
	养护服务部 成本控制部	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成本控制部进行分析，筛选出投标项目，经批准后报名。
	养护服务部 成本控制部	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养护服务部	办理好投标保证金后参加招标单位的投标。
	养护服务部 成本控制部	中标后，养护服务部熟悉养护现场，清点相关物资。
	养护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单位与公司签订养护合同。 2、公司自建工程，公司与养护服务部签订养护目标责任书。 3、制订材料采购计划。 4、编制养护方案。
	养护服务部	结合养护项目情况，指定养护负责人，专项或兼项开展养护工作。
	养护服务部	根据养护方案，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正常开展养护工作。养护期内，做好养护技术指导、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养护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养护服务部向客户单位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到期，正式移交给客户单位或客户单位委托的其它养护单位。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1、公司在苗木的移植栽培、苗木生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1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范	大规格苗木移植流程技术操作	用于大规格苗木移植实施
2	苗木品种清香木、黄连木、香樟、兰花楸、尖叶木樨榄生产技术规程	苗木品种生产培育技术流程操作	用于公司苗木产品生产培育实施
3	苗木防霜冻技术	公司苗木产品生产培育养护措施流程操作	用于公司苗木产品生产培育养护实施

2、公司在工程施工、养护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1	机械挖土方施工技术	<p>1、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土方开挖宜从上到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随时作成一定坡势，以利泄水，雨期施工在开挖基坑（槽）或管沟时，应注意边坡稳定，适当放缓边坡坡度，设置支撑，经常对边坡、支撑、土堤进行检查。</p> <p>2、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不得挖至设计标高以下，如不能准确地挖至设计基底标高时，可在设计标高以上暂留一层土不挖，以便在抄平后，由人工挖出。</p> <p>3、修边和清底：检查距槽边尺寸，确定槽宽标准，以此修整槽边；最后清除槽底土方。</p>	<p>1、平整场地有序进行。</p> <p>2、提高开挖基坑、管沟表面标高、长度、宽度准确性。</p> <p>3、防止开挖过度造成返工，节约成本。</p> <p>4、杜绝施工安全隐患。</p>
2	毛石基础砌体施工技术	<p>1、砌筑砂浆应用机械搅拌；拌合时间、投料比例符合要求；砂浆应随拌随用。</p> <p>2、清除杂物，打好底夯，毛石砌筑应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必须饱满，毛石砌筑应分皮卧砌，并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p> <p>3、每天砌完应在当天砌的砌体上，铺一层灰浆，表面应粗糙。</p>	<p>1、毛石及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砂浆饱满。</p> <p>2、满足毛石基础、挡土墙的施工规范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p>

3	砖墙砌体施工技术	<p>1、按照施工要求选择砖的种类，砖质量符合要求。</p> <p>2、盘角：砌砖前应先盘角，每次盘角不要超过五层，新盘的大角，及时进行吊、靠。</p> <p>3、砌砖宜采用一铁锹灰、一块砖、一挤揉的“三一”砌砖法，即满铺、满挤操作法。砌砖时砖要放平。砌筑砂浆应随搅拌随使用。</p> <p>4、留槎：外墙转角处应同时砌筑。槎子必须平直、通顺。</p> <p>5、钢门窗安装的预留孔、硬架支模、暖卫管道，均按设计要求预留。</p>	<p>1、砖的组砌方法、留槎、接槎、拉接筋、上下错缝、预埋件等符合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p> <p>2、墙面垂直度在允许偏差范围内。</p> <p>3、墙面整洁、美观。</p>
4	料石面层施工技术	<p>1、准备工作：料石表面清洁干净，铺砌前先浇水湿润石料，熟悉各部位的尺寸和洞口、边角部位的做法。</p> <p>2、基层处理厚铺砌条石：地面垫层上的杂物清理，垂直于行走方向拉线铺砌成行，在纵向，横向设置样墩拉线，控制地面标高和条石行距。、条石铺砌后，横缝平直，填缝压实。</p>	<p>1、控制标高、坡度。</p> <p>2、美化外观，石材铺贴牢固。</p> <p>3、满足石材铺贴的施工规范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p>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系外购取得。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额(元)	成新率
软件	3 年、10 年	107,240.00	37,309.96	69,930.04	65.21%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承包、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所属基地	土地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	土地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使用现状	土地流转方式及过程	公司可用期限	备注
1	总部基地 (面积合计: 744.812亩)	必正黑小组(面积合计 513.236亩)	必正黑小组昆河公路边沿至洗洒水库东沟边区域	298.101	耕地	主要用于种植苗木,另在部分土地上建有少量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其他建筑物	1、2009年3月16日必正黑小组与陈吉虎签订合同,将其所有的该宗土地发包给陈吉虎经营使用,承包期为2009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陈吉虎随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必正黑小组认可该土地转包行为。 2、2014年9月25日,必正黑小组、陈吉虎、园林有限签订三方协议,陈吉虎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2009.5.1-2029.4.30	必正黑小组将其土地对外发包,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经弥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2009年12月1日必正黑小组与吉成花卉签订合同,将其所有的该宗土地发包给吉成花卉经营使用。							2009.10.1-2029.4.30	必正黑小组将其土地对外发包,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经弥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2013年3月26日必正黑小组与园林有限签订协议,确认弥勒市昆河路扩宽改造时征用了园林有限经营使用的271.985亩及34.316亩耕地的部分面积,合计8.2亩。				/			/		
1、2011年5月10日,必正黑小组与李凤斌签订合同,将其所有的该宗土地发包给李凤斌经营使用,承包期为2011年5月20日至2031年5月19日;李凤斌随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必正黑小组认可该土地转包行为。 2、2014年9月25日,牛莫勒小组、李凤斌、园林有限签订三方协议,李凤斌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2011.5.20-2031.5.19			必正黑小组将其土地对外发包,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经弥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2014年9月25日,比正黑小组、李凤斌、园林有限签订关于				2014.9.25-2			必正黑小组将其土地对		
5				10.426					

						将 204.709 耕地承包方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的三方协议时，牛莫勒小组将该地块增加发包给园林有限经营使用。	031.5.19	外发包，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经弥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6	土木基小组村民岳光华、岳光福、段丽芬、岳家坤、岳国祥、岳永福	土木基小组洗洒沟	1.015			2014 年 9 月 26 日必正黑小组、园林有限与岳光华等 7 人签订协议，确认： 1、该地块系岳光华等 7 人的承包地。 2、 3、2009 年 3 月 16 日必正黑误将该地块当作本小组所有，一并发包给了陈吉虎，后陈吉虎又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4、岳光华等 7 人追认必正黑小组的上述发包行为有效，但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由岳光华等 7 人与园林有限直接建立土地租赁关系，园林有限应向岳光华等 7 人支付土地租金。	2009.5.1-2029.4.30	/
7		土木基小组坟墓嘴	0.301			1、2014 年 9 月 26 日必正黑小组、园林有限与岳光华等 7 人签订协议，确认：该地块系岳光华等 7 人的承包地。 2、2011 年 5 月 10 日必正黑误将该地块当作本小组所有，一并发包给了李凤斌，后李凤斌又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3、岳光华等 7 人追认必正黑小组的上述发包行为有效，但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由岳光华等 7 人与园林有限直接建立土地租赁关系，园林有限应向岳光华等 7 人支付土地租金。	2011.5.20-2031.5.19	/
8		牛莫勒小组	牛莫勒小组后山中沟区域	230.26			1、2011 年 5 月 19 日牛莫勒小组与李凤斌签订合同，将其所有的该宗土地承包给李凤斌经营使用，承包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李凤斌随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必正黑小组认可该土地转包行为。 2、2014 年 9 月 25 日，牛莫勒小组、李凤斌、园林有限签订三	2011.5.20-2031.5.19

							方协议, 李凤斌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9	宜良基地	雷兰生物	昆明泛亚花木城	10.72	耕地	种植苗木, 建有附属设施	1、2011年1月31日长江云通与吉成花卉签订合同, 将其经营管理的该宗土地租赁给吉成花卉使用, 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2、2013年1月30日长江云通、吉成花卉、雷兰生物签订三方协议, 确认该宗地的经营管理人变更为雷兰生物, 长江云通与吉成花卉之前的合同履行至2013年1月31日即解除。 3、2013年2月1日雷兰生物另行与吉成花卉签订合同, 将其经营管理的该宗土地流转给吉成花卉使用, 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2011.3.1-2019.1.31	该地块属昆明泛亚花木城(原名中国宜良花木城)的项目用地, 公司依约向项目管理方付费取得该地块的经营使用权。
10	窑洞山基地	雨补水库管理中心	雨补水库库区 顺流右岸	四至界限以附图为准, 合同中未明确其面积	荒山	种植苗木	1、2005年2月26日雨补水库管理中心与陈吉虎签订合同, 将其管理的该宗土地承包给陈吉虎, 承包期30年, 自2005年5月1日起, 到2035年4月30日止。 2、吉成花卉成立后, 即2009年4月23日起, 陈吉虎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3、2014年9月17日, 雨补水库管理中心、陈吉虎、园林有限签订三方协议, 陈吉虎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2009.4.23-2035.4.30	三地块均系雨补水库建设时征用的土地, 性质为国有, 由有关部门进行管理。
11			雨补水库库区 顺流右岸	四至界限以附图为准, 合同中未明确其面积			1、2005年5月16日雨补水库管理中心与陈吉虎签订协议, 将其管理的该宗土地承包给陈吉虎, 承包期30年, 自2005年6月1日起, 到2035年5月31日止。 2、吉成花卉成立后, 即2009年4月23日起, 陈吉虎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3、2014年9月17日, 雨补水库管理中心、陈吉虎、园林有限签订三方协议, 陈吉虎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2009.4.23-2035.5.31	
12			杨梅	弥勒市			雨补水库以西	四至界	

	山基地	水务局		限以附图为准,合同中未明确其面积			理的该宗土地承包给陈吉虎,承包期40年,自2005年2月20日起,到2045年2月19日止。 2、吉成花卉成立后,即2009年4月23日起,陈吉虎随即将该地块转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3、2014年9月17日,弥勒市水务局、陈吉虎、园林有限签订三方协议,陈吉虎正式将其作为该地块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园林有限。	045.2.19	
13		芹田新寨小组	芹田新寨小组 哑巴山	172	林地		1、2012年3月19日芹田新寨小组与吉成花卉签订《林权流转合同》,以协商方式将哑巴山林地使用权转让给吉成花卉,期限45年,自2012年2月20日至2057年2月20日。 2、2012年5月1日林权证变更手续办毕,吉成花卉成为该林地的使用权人(林权证号:弥勒林证字(2012)第0414020013号)。	2012.2.20-2 057.2.20	芹田新寨小组将该林地使用权对外流转,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经弥勒镇人民政府批准。
14	大红坡基地 (面积合计128亩)	租舍小组	租舍小组竹泥凹	120	荒山	种植 苗木	1、2005年6月3日,唐维斌等22户农民向租舍小组申请将其各自承包到户的荒山合计120亩,以村小组名义统一转包给冯云春经营;租舍小组收到该申请后,上报至其上级攀枝县村民委员会请求批准;攀枝县村民委员会2005年7月18日批复同意办理。 2、2005年7月16日租舍小组与冯云春签订合同,将该片荒山承包给冯云春经营使用,期限20年,自200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3、2010年7月29日租舍小组、冯云春、吉成花卉签订三方合同,冯云春将其作为该片荒山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吉成花卉,转包期限为201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	2010.8.1-20 25.7.30	转包期限未超过原承包期限,且原承包人认可该转让行为。
15		刘锦学		8				2010年8月9日租舍小组村民刘锦学与吉成花卉补签合同,将其承包的该片荒山转包给吉成花卉经营使用,期限15年,自201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2010.8.1-20 25.7.30
16	东风	刘丽红	小路体小组冷	650	荒山	种植	1、2009年5月20日小路体小组与刘丽红签订合同,将其所有	2012.8.30-2	小路体小组将其土地发

	基地		甘			苗木, 建有生产设施	的该片荒山承包给刘丽红经营使用, 期限为 70 年, 自 2009 年 8 月 30 日至 2079 年 8 月 30 日, 同时约定承包期内刘丽红有权转包、出租该片荒山。 2、2012 年 8 月 5 日刘丽红与陈吉兵签订合同, 刘丽红将该片荒山转包给陈吉兵经营使用, 期限为 67 年,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79 年 8 月 30 日, 同时约定转包期内陈吉兵有权转包、出租该片荒山。 3、陈吉兵租得该片荒山后, 即将其实际转包给园林有限使用, 2014 年 9 月 20 日, 双方补签《转包合同》。	079.8.30	包给刘丽红, 事先经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并报经新哨镇人民政府批准。
17	卫泸水井基地	水井小组	水井小组马家松园	116.3	林地	种植苗木	1、2009 年 11 月 30 日水井小组与吉成花卉签订《林地其他方式承包合同》, 承包期限为 50 年,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60 年 1 月 1 日止。 2、2010 年 10 月 16 日林权证变更手续办毕, 吉成花卉成为该林地的使用权人(林权证号: 弥勒林证字(2010)第 0425060010 号)。	2010.1.1-2060.1.1	水井小组将该林地对外发包, 经该小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并报经弥勒镇人民政府批准。
18	丫吉基地	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	原弥勒东乡林场	1911	林地	种植苗木	因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均主张该片林地为其所有, 故 2014 年 6 月 25 日弥勒镇人民政府作为中正方, 主持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与园林有限签订合同, 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共同作为发包方, 将该片林地发包给园林有限使用, 期限为 40 年,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 承包期间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承担相关责任。	2014.7.1-2054.6.30	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在签订合同前, 事先均经各自小组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并报经弥勒镇人民政府批准。
19	度来村基地	下度来小组	下度来小组茶花山	627.2	林地	种植苗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度来小组与吉成花卉签订《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协议书》, 将茶花山林地承包给吉成花卉, 期限 30 年,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5 日。	2009.12.16-2039.12.15	下度来小组将其土地对外发包, 事先经该小组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并报经弥勒镇人民政府批准。
20	新哨基地	新哨二组(面积	新哨二组马桑树	92.823	耕地	种植苗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新哨二组与吉成花卉签订合同, 将其所有的该宗土地承包给吉成花卉使用, 期限 15 年, 自 2010 年 11 月 1	2010.11.1-2025.11.1	新哨二组将该土地对外发包, 事先经该小组村

		合计			木，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
21		123.823 亩)	新哨二组五十 个工、马桑树	31	建有 附属 设施	2010 年 10 月 29 日新哨二组与吉成花卉签订合同，将其所有的 该宗土地承包给吉成花卉使用，期限 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10.11.1-2 025.11.1	员同意，并报经新哨镇 人民政府批准。

(2) 公司承包、租赁土地办理的林权

序号	所属基地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座落	面积(亩)	林权证号	到期日
1	卫泸水井基地	水井村小组	水井小组马家松园	116.30	弥勒林证字(2010)第 0425060010 号	2060.1.1
2	杨梅山基地	芹田新寨子村小组	芹田新寨子村小组哑巴山	172.00	弥勒林证字(2012)第 0414020013 号	2057.2.20

注：丫吉基地因为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对该林地权属存在争议，暂时无法办理林权证；在弥阳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两小组共同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两小组共同作为发包方，承包期间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两小组承担相关责任。下度来村基地的林权证尚在雨舍村委会下度来村民小组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3) 公司目前免费使用的土地

序号	所属基地	土地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	土地坐落	到期日	备注
1	朋普中可乐基地	朋普河林场	朋普河林场南片苗圃地	2014.12.31	购买苗木时朋普河林场免费提供
2	朋普十里坡基地	朋普镇朋普村委会 5、7、8、9 村民小组	朋普镇朋普村委会十里背坡	2015.3.30	购买苗木时树生苗圃免费提供
3	章保村基地	章保二村村民小组	章保二村村民小组蚂蟥沟	/	雨舍煤炭免费提供

注：章保村基地已被弥勒市小石山工业园区征用，待接到用地通知后及时移走苗木并取消该基地。

(4) 关于公司经营使用土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 公司经营使用的耕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公司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所有耕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取得其经营使用权的流转方式为：

第一，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所涉各家各户的承包地统一收回，再以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一并发包给第三人，该第三人再将土地转租给公司或其前身，该集体经济组织认可转包行为。

第二，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所涉各家各户的承包地统一收回，再以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一并发包给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承包金及相关费用，集体经济组织再将上述费用按比例发放到转包土地的各户村民手中。

第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公司。

上述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上述耕地。

②公司经营使用的荒山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荒山，类型上既有国有土地，又有集体土地。

A 公司承包的三片国有荒山，均为雨补水库项目征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弥勒市水务局及雨补水库管理中心作为雨补水库库区的上级管理单位，分管着库区流域征用土地，其将荒山承包给公司用于种植林木，有利于水土保持，土地流转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的规定。

B 公司取得经营使用权的集体荒山，也均已包产到户，其流转方式与公司取得耕地经营使用权的方式相同。

以上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上述荒山。

③公司经营使用的林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A 已办理林权证的林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具有农业经营能力，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坐落于水井小组马家松园的 116.3 亩林地以及芹田新寨小组哑巴山 172 亩林地，相关村民小组事先均履行了经该小组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经新哨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二块林地流转期限均未超过七十年，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因此公司取得的上述林权合法、有效。

B 公司经营使用的未办理林权证林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林地中，坐落于下度来小组茶花山的 627.2 亩林地，以及原弥东乡林场的 1911 亩林地均未取得林权证。

下度来小组茶花山的 627.2 亩林地符合林权证办理条件，目前证照正在办理过程中；而原弥东乡林场的 1911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原因在于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均主张该片林地为其所有，而目前各有关部门也无法确认林地所有权人。在此情况下，经各小组村民大会依法通过林地转让方案等程序，弥阳镇人民政府即作为中证方，主持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与园林有限签订合同，由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共同将该片林地发包给园林有限使用，同时约定承包期间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丫吉小组、小太平小组承担相关责任。此外，根据公司介绍，经各方同意，园林有限已按弥阳镇人民政府的建议，将相关林地承包费交付至中立单位，待权属清晰后中立单位再将承包费转交林地实际所有权人。

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吉成集团及和胜得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所出具的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表示如公司因土地、房屋所存在的问题导致纠纷产生，或公司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予以全额补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移苗费、建筑物拆除费、办公室、宿舍等的搬迁费、苗木移植损失、公司建盖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和展艺棚等建筑物的投资损失、公司赔偿村民小组或相关村民的费用、行政罚款、因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等。

(5) 公司经营使用土地现状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在林地上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号）的规定，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木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遗迹、苗圃，其中苗圃是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2) 公司在荒山上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号）的规定，荒山归类于未利用土地，即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指的荒山有偿开发，是指按本规定有偿取得荒山使用权从事发展林业、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必要的辅助设施建设。”第五条又规定：“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采用各种形式开发荒山，不受行政区域、行业、身份、职业和国籍的限制。”因此，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荒山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有利于水土保持和生态平衡，合法合规。

3) 公司在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非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依据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对其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享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4) 公司在耕地（非基本农田）自建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①生产设施

序号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完工时间	所属基地
1	简易大棚 (2个)	混合结构	2400.00	苗木种植	2010-12-31	总部基地
2	钢架大棚 (27个)	钢架	32400.00		2011-10-31	
3	盆景区大棚 (2个)	钢管构架	2400.00		2012-11-14	
4	花卉灌溉设施	/	/	花卉灌溉	2010-12-31	
5	水池	砖混	770.00	苗木灌溉	2010-12-31	
6	牛莫勒高位水池	砖混	1100.00		2012-11-14	
7	水塔	砖混	16.20		2011-12-31	
8	水池	砖混	1500.00	苗木灌溉	2014-9-30	东风基地

②附属设施一：仓库、车间及道路

序号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完工时间	所属基地
1	仓库 1	砖混 (彩钢棚)	105.00	苗木储存	2010-12-31	总部基地
2	仓库 2		44.55	其他生产物资储存	2012-11-14	
3	冷库	砖混	58.59	花卉种球保存	2010-1-31	

4	包装车间	砖混墙、钢架棚	394.00	苗木包装	2010-12-3 1	
5	铁丝隔离网	简易隔离设施	3850.00	种植基地隔离	2011-6-30	
6	基地道路1	碎石	10000.00	基地内通行	2013-1-31	
7	基地道路2	沙石	9000.00		2011-12-3 1	
8	基地用房	砖混	217.00	基地苗木看护	2011-12-3 1	新哨基地
9	基地用房	砖混	116.25		2011-12-3 1	宜良基地

③附属设施二：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序号	设施或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完工时间	所属基地
1	办公室1	砖瓦	1426.21	办公用房	2010-12-3 1	总部基地
2	办公室2	钢架	506.74		2012-11-1 4	
3	办公室3	砖混	475.15		2014-9-30	
4	职工宿舍1	砖混		职工生活配套 用房	2010-12-3 1	
5	职工宿舍2	砖混			2010-12-3 1	
6	职工宿舍3	砖混			44.71	
7	职工宿舍4	砖混	248.31		2014-9-30	
8	食堂1	彩板瓦	176.00		2012-9-30	
9	食堂2	砖混	150.00		2014-9-30	
10	停车场1	标准砖铺设	780.00		停车	
11	停车场2		300.56	2013-12-3 1		
12	展艺棚	钢架	3200.00	苗木展示	2014-9-30	
13	网球场	钢架	836.00	文体设施	2014-9-30	
14	柏油路1	柏油	750.00	基地内通行	2009-11-2 3	
15	柏油路2	柏油	4350.50		2012-12-3 1	
16	办公区花园	石砌	7425.00	产品宣传展示区	2011-12-3 1	
17	必正黑职工宿舍及包装车间前场地	砼	777.60	职工活动区	2010-12-3 1	

18	办公室围栏	铁栏	186.00	办公区隔离	2009-12-2	
19	花园围栏	铁栏	144.00	产品展示区隔离	2009-12-2	
20	厕所	砖混	15.00	办公基础设施	2013-12-3 1	
21	鸡舍	简易建筑	98.00	其他	2011-12-3 1	
22	猪圈	空心砖搭建	29.60		2012-11-1	

合法合规性如下:

①公司自建生产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 2010 年《通知》以及 2014 年《通知》均规定，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生产设施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上建盖大棚、花卉灌溉设施、水池等生产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用地行为合法合规。

②附属设施一：公司自建附属设施的合法性仓库、车间及道路的合法合规性

2010 年《通知》规定，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即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仓库用地（即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以及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上建盖仓库、冷库、包装车间、基地非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公司各基地建盖的上述附属设施的用地规模均未超过所属基地总面积的 5%（其中，总部基地

附属设施占该基地总面积的 4.72%，新哨基地附属设施占该基地总面积的 0.26%，宜良基地的附属设施占该基地总面积的 1.63%），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③附属设施二：公司自建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展艺棚等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均建盖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前，适用 2010 年《通知》的规定，附属设施用地也包括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公司建盖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的用地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未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但公司在建设办公、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时用地面积占总部基地面积的 4.41%，与“附属设施一”的面积之和占总部基地面积的 9.13%，超过 5%的标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和风险。

综上，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因涉及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办公室、职工宿舍和食堂等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建盖上述建筑物及设施发生过纠纷，也未受到弥勒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及设施。

2014 年 11 月 12 日，弥勒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弥阳镇人民政府及弥勒市人民政府等国家有权机构分别出具《证明》，均认可公司总部基地现有行政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属于公司经营的农用地范围内直接为苗木生产及经营管理服务的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弥勒市国土资源局表示，根据 2010 年《通知》所规定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妥善处理”的原则，公司附属设施所存在的部分超规模用地问题，可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等方式予以妥善处理，并以载有前述明确内容的《证明》，对其余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的附属设施及其用地予以认可。

针对公司总部基地现有附属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和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提出用地、立项及备案申请，争取补办完善相关手续，最终解决房屋及所涉土地存在的问题。根据公司的申请，公司现建有办公楼等建筑物所涉及的地块，在弥勒市国土资源局制作的《弥勒县弥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评估修改》中已被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且该计划目前已逐级上报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待审批。

②2014年11月15日，公司出具《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基地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承诺公司今后开展生产经营时，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合理使用土地，按相关程序报建建设项目。

③2014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吉成集团及和胜得投资共同出具《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表示公司如因现有土地、房屋所存在的问题而导致纠纷产生，或公司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予以全额补偿。

2014年1月，经公司与弥勒市国土资源局沟通，了解到目前公司的土地调规申请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示并上报云南省政府，预计2015年4月份左右可以完成审批手续，届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早日完成土地调规后的相应权属调整工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建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和风险，但根据当地市、镇两级政府及当地主管部门农业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分别出具的《证明》，结合国家关于完善和支持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农业发展的政策，以及目前公司已采取的申请调规、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等措施，公司股东的承诺补偿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法律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生产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绿化施工	（云）JZ安许证字【2014】LH10000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7.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等	（滇林种生0607）第0010号	弥勒县林业局	2015.8.31
《林木种子经	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	（滇林种经0607）第	弥勒县林业局	2015.8.31

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等	0010 号		
-------	--------	--------	--	--

(2) 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CYLZ·云 •0860•贰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路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2013.1.6	2016.6.30
GR/T 19001-2008 ibt ISO 9001: 2008、GR/T 50430-2007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11413Q228 52R0S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2013.2.5	2016.2.4
GR/T 24001-2004 ibt ISO 14001: 2004 环境 管理体系 认证	11413E228 53R0S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县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的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3.2.5	2016.2.4
GR/T 28001-201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11413S2285 4R0S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县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的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3.2.5	2016.2.4

(3) 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省级龙头企业	云南省林业厅	-
2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2014.1
3	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0.1
4	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企业	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
5	会员单位	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	2009.5
6	常务副会长单位	红河总商会	2011.12.23
7	首届《滇派园林》理事单位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滇派园林》编辑委员会	-
8	第一届副会长单位	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	2012
9	第二届会员单位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为公司生产用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1,053,382.43	969,531.44	10,083,850.99	91.23%
机械设备	5-10	2,679,427.56	478,271.91	2,201,155.65	82.15%
运输设备	4	1,677,287.87	258,110.97	1,419,176.90	84.61%
电子设备	3	952,211.77	517,106.16	435,105.61	45.69%
其他设施	5	615,602.84	233,915.45	381,687.39	62.00%
合计		16,977,912.47	2,456,935.93	14,520,976.54	85.53%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于农用地（耕地）上自建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2、工程用主要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原值 25 万以上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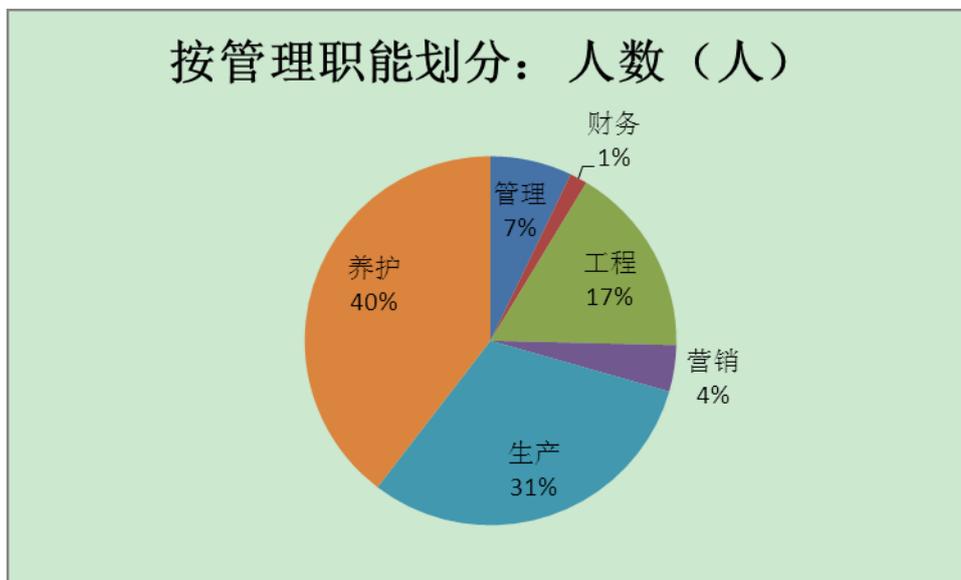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小松液压挖掘机 PC130-7	616,250.56	483,970.73	78.53%
途锐 2995CC 云 GZ9582	508,023.00	508,023.00	100.00%
压路机 SEM8222	376,000.00	315,212.10	83.83%
汽车吊 EQ5120JSQF 320C	315,511.00	158,795.04	50.33%
轿车	290,688.00	213,224.27	73.35%
卡特 320 挖机	284,200.00	284,200.00	100.00%
沃尔沃履带式挖掘机 EC60C	255,727.00	255,727.00	100.0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7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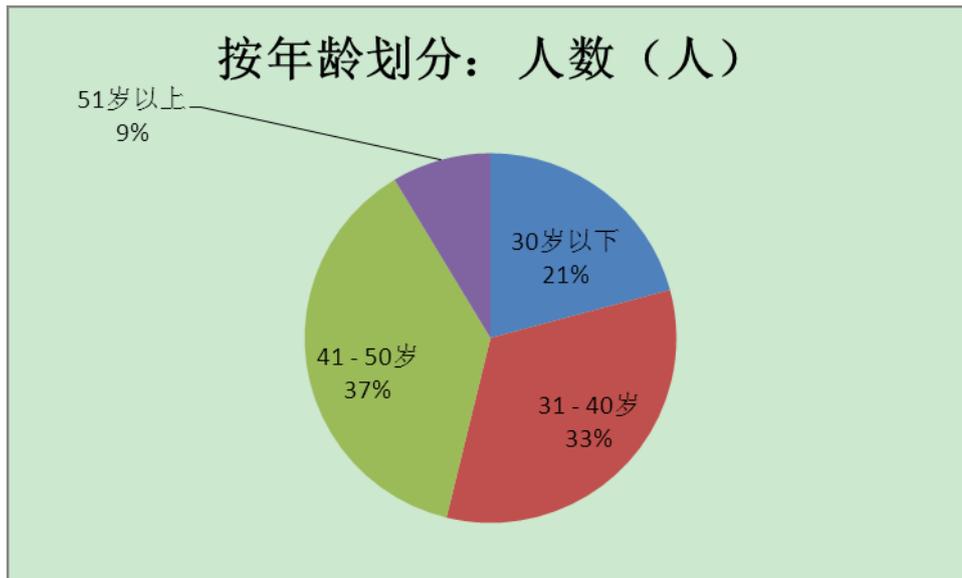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	14	7.11%
财务	3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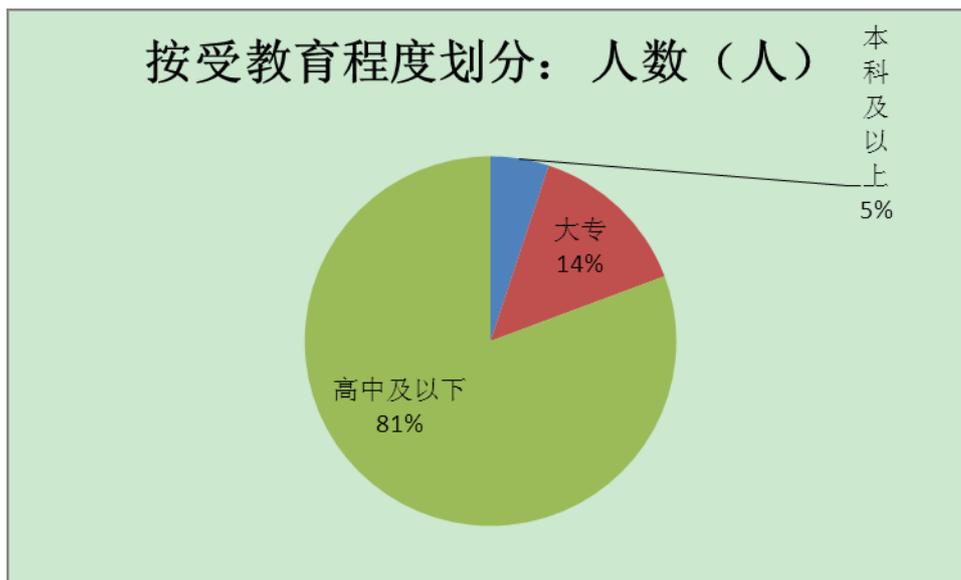
工程	33	16.75%
营销	8	4.06%
生产	61	30.96%
养护	78	39.60%
合计	19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41	20.81%
31-40岁	65	33.00%
41-50岁	74	37.56%
51岁以上	17	8.63%
合计	19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5.08%
大专	28	14.21%
高中及以下	159	80.71%
合计	19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云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毕忠山	高级工程师
3	陈昱畅	董事
4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伟	苗圃管理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1、王云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毕忠山，男，彝族，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弥勒市工程材料实验室，任实验员；1992年11月至1997年1月，

就职于弥勒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任质检员；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弥勒市规划局，任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弥勒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任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红河州监理公司，任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弥勒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弥勒市城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弥勒市住建局建设科，任主任；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工程师。

3、陈昱畅，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陈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李伟，苗圃管理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林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任研发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北校区实践管理处，任管理员；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基地主任、苗木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部长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苗圃管理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中有增，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年1-9月	苗木销售	6,124,689.90	12.10%
	绿化工程	42,925,852.59	84.77%
	绿化养护	1,586,013.53	3.13%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合计	50,636,556.02	100.00%
2013年	苗木销售	6,737,299.65	12.43%
	绿化工程	46,039,383.75	84.92%
	绿化养护	1,435,200.00	2.65%
	合计	54,211,883.40	100.00%
2012年	苗木销售	12,862,832.37	58.06%
	绿化工程	7,433,656.50	33.56%
	绿化养护	1,856,136.00	8.38%
	合计	22,152,624.87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6%、82.11%和65.82%。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35,153,407.23	69.42%
2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12,857.60	4.57%
3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98,000.00	3.55%
4	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462,494.79	2.89%
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380,287.00	2.73%
	合计	42,107,046.62	83.16%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弥勒县湖泉生态园片区规划建设协调小组	24,858,886.58	45.86%
2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11,000,000.00	20.29%
3	弥勒市园林局	5,019,492.24	9.26%
4	弥勒市检察院	2,000,000.00	3.6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632,981.00	3.01%
合计		44,511,359.82	82.1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6,298.72	25.44%
2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4,123,719.00	18.62%
3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2,222,129.66	10.03%
4	王永林	1,600,000.00	7.22%
5	云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1%
合计		14,582,147.38	65.82%

2012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为解决该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9月收购该苗圃的苗木。2014年1-9月公司第二大客户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为4.57%，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及各种园建材料。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原材料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55%、35.25%和25.11%。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油，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水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28%和0.21%，电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4%、0.31%和0.43%，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1%、3.32%和3.31%。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供应商及园建材料供应商。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1.65%、21.85%和50.55%。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苗木	17,836,855.00	33.26%
2	荆门市润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	3,189,900.00	5.95%
3	弥勒市金飞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537,507.00	4.73%
4	梁新伟	物资	2,234,219.03	4.17%
5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1,903,875.00	3.55%
合计			27,702,356.03	51.6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云南砵红天然石材开发有限公司装饰分公司	石材	2,526,730.00	7.14%
2	普洱崇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及物资	1,410,000.00	3.99%
3	弥勒市金飞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348,241.00	3.81%
4	全州县鑫华苗圃	苗木	1,222,900.00	3.46%
5	云南良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1,220,000.00	3.45%
合计			7,727,871.00	21.85%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2,498,779.80	18.12%
2	普洱崇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2,102,000.00	15.24%
3	王庆	苗木	1,045,000.00	7.58%
4	普宁市洪盛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	732,280.00	5.31%
5	呈贡县桂昆苗圃	苗木	593,400.00	4.30%
合计			6,971,459.80	50.55%

为解决关联交易，2014年9月公司收购关联方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的全部苗圃；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2014年8月公司收购关联方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车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16,288,910.00	16,288,910.00	2014-9-30	苗木收购	履行完毕
2	弥勒市金飞霖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2,537,507.00	2014-3-1	混凝土采购	履行中
3	梁新伟	2,238,400.00	2,234,219.03	2014-3-28	物资采购	履行中
4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3,875.00	1,903,875.00	2014-8-19	车辆采购	履行完毕
5	荆门市润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341,000.00	3,189,900.00	2014-1-16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013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云南碧红天然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635,951.36	2,526,730.00	2013-3-30	石材采购	履行完毕

	装饰分公司					
2	全州县鑫华苗圃	1,995,000.00	1,222,900.00	2012-12-13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普洱崇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90,000.00	1,410,000.00	2013-3-1	苗木及物资采购	履行完毕
4	弥勒市金飞霖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实际数量结算	1,348,241.00	2013-10-9	混凝土采购	履行完毕
5	云南良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20,000.00	2013-4-1	工程	履行完毕

2012 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2,498,779.80	2012-3-5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	普洱崇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62,000.00	2,102,000.00	2012-7-1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王庆	1,045,000.00	1,045,000.00	2012-1-12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4	普宁市洪盛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692,560.00	732,280.00	2012-1-2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5	呈贡县桂昆苗圃	593,400.00	593,400.00	2012-10-1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52,717.00	2014-4-30	红河春天二期 A 组团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	履行中
2	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1,493,890.86	846,221.14	2014-4-1	昆明东鸣佳苑住宅小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一标段)	履行中
3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79,356.39	459,347.46	2014-4-1	昆明东鸣佳苑住宅小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二标段)	履行中
4	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8,370,604.07	616,273.65	2014-4-1	昆明东鸣佳苑住宅小区景观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履行中

5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6,225,814.38	1,148,829.78	2014-4-29	布王戈“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履行中
6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4,420.56	164,429.96	2014-4-1	昆明东鸣佳苑住宅小区景观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履行中
7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98,000.00	1,798,000.00	2013-12-24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8,700.00	1,380,287.00	2014-1-21	2014年度养护	履行中
9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0,795.60	860,795.60	2014-1-6	弥师路绿化景观项目	履行完毕
10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757,481.18	2014-7-8	滇东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绿化工程	履行完毕

2013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11,766,355.56	3,891,993.26	2013-9-1	蚂蚁哨“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履行中
2	弥勒县湖泉生态园片区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1,710,752.63	11,710,752.63	2013-2-7	湖泉生态园4A景区提质改造-园区北侧入口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履行完毕
3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11,691,461.85	2,334,281.98	2013-9-1	法雨哨“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履行中
4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11,688,471.50	1,742,781.86	2013-9-1	可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履行中
5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11,283,218.56	1,682,357.58	2013-10-10	密枝山3A级风景区建设工程	履行中
6	弥勒县湖泉生态园片区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0,865,053.26	10,865,053.26	2013-2-7	湖泉生态园4A景区提质改造-园区北侧入口绿化景观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履行完毕
7	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	9,044,678.15	1,348,585.32	2013-9-1	可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履行中
8	弥勒县湖泉生态园片区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283,080.69	2,283,080.69	2013-2-7	湖泉生态园4A景区提质改造-园区北侧入口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9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3,200.00	1,632,981.00	2013-1-31	2013年度养护	履行完毕

10	弥勒市园林局	970,542.00	882,095.00	2013-5-9	弥勒市昆河路交冉翁路西北角废土清除工程	履行完毕
11	弥勒市园林局	965,190.25	2,286,005.42	2013-7-10	弥勒市昆河路冉翁路交叉口小游园景观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12	弥勒市园林局	950,283.92	1,157,335.89	2013-4-20	弥勒市昆河路外围景观工程项目	履行完毕
13	弥勒县检察院	936,865.00	2,000,000.00	2013-2-17	弥勒县检察院室外景观工程	履行完毕

2012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	6,496,298.72	2011-10-10	红河春天一期景观项目	履行完毕
2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4,124,000.00	4,123,719.00	2012-2-2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3	云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9,805.70	1,800,000.00	2011-11-30	弥勒山水人间商业街景观绿化工程	履行完毕
4	王永林	1,280,000.00	1,600,000.00	2011-10-16	苗木销售 2012.2.28 前移植完毕	履行完毕
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200.00	2,222,129.66	2012-2-25	2012 年度绿化养护、卫生维护及零星绿化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年9月30日，公司正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余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4-3-21	2015-3-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20,000,000.00	2014-2-19	2015-2-1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6,000,000.00	2013-11-20	2014-11-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1,300,000.00	2014-2-7	2015-2-6
5	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	10,000,000.00	2013-7-23	2015-7-20
6	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	1,000,000.00	2013-8-7	2015-7-20
7	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	4,000,000.00	2013-8-7	2015-7-2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6,0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归还。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正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及园林养护的公司，公司持续为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营造绿色、健康、和谐、宜居的生态环境。

公司形成了从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园林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模式，不断满足各层次客户需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大宗和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水电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由苗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出一段时间内的供应商范围、价格，并签订合同。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2）就近采购模式

考虑到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对于未确定供应商的材料，使用部门调查项目所在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部门及公司领导，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3）零星采购模式

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进行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公司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二）销售模式

1、公司从事的苗木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地产景观项目、生态恢复及植树造林项目，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地产公司、园林企业、苗木

生产企业及苗圃经营者等。

公司接待客户来基地勘查，了解苗木规格、质量和规模，双方有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按照约定办理起挖、装车、验收、收款等流程和环节，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销售库存苗木获取收入，一般采用苗木装车发货前即收款或提前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收款方式。

2、公司从事的园林施工及园林养护主要面向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采用客户议标和客户投标模式进行销售。

（1）客户议标模式

由于公司在注册地弥勒市园林绿化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园林养护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公司在现有完工工程项目中有多个工程量大、质量好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通过谈判、议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部分重要客户通过对公司的考评、考核，将公司确认为其工程项目供应商，签订合同或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工程项目按框架协议约定，经谈判、议标确定中标人。

（2）客户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原有客户的推荐获取市场业务信息，经内部分析和研究，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进行投标，因公司在注册地弥勒市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良好的客户声誉及成功项目案例，公司在弥勒市园林绿化投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及养护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自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苗木销售。公司通过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提供绿地养护服务和苗木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另外，公司在稳定既有核心业务的同时，计划逐步拓展设施园艺、生态农业、景观旅游等相关产业，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随着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迅速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A0149）和“林业”（A02）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的“绿化管理”（N784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园林绿化的概念

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花草树木，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环境优美、供人游赏休息的区域。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休养胜地等。

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特点，用具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植物将城市按照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园林绿地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按照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园林绿化不仅是对城市中原有自然环境的维护与提高，更是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是对园林植被的合理再生和持续利用。

2、园林绿化的效益

园林绿化具有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是指园林绿化在维护生态平衡，改善城市气候，降低环境污染，美化城市环境等方面的效益。社会效益是指园林绿化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效益。经济效益是指园林绿化本身产生的经济价值和为人们提供旅游服务产生的经济收入效益。

（二）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由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

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代表了园林行业最高奖项。

（三）行业资质管理

园林绿化行业有两项核心资质，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 1995 年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 年 10 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丙级和丙级以下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工程设计行业各资质等级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

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2年11	关于促进	住建部	明确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

月	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
2013年9月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国家林业局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
2013年12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2014年2月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林业行动计划	云南省林业厅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

（五）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园林绿化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视，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1、园林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的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也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产生一定的影响。

园林行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园林植物生产商和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建筑材料；中游企业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和园林养护单位，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或移交给最终客户；下游企业为园林景观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

府、房地产开发商及有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园林绿化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周期性

园林绿化行业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城市的经济实力较强时，对市政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地产园林绿化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当房地产市场遭遇严厉政府调控时，对地产园林绿化建设需求将形成一定的打击。

(2) 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进入冬天后，北方气候比较寒冷，施工进度将受到一定影响。对我国北方来说，冬季属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相对的淡季，因此，受气候的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而南方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和省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也不相同，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海南等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3、行业发展机会

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成为新的追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越来越注重环境景观设计与施工。当今世界城镇化和信息产业的兴起，以及沙漠、盐碱地、荒山矿山等生态治理的环境保护紧迫性，更促进了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与创新。

(1) 构建生态文明绿色愿景，走生态园林可持续发展道路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带来了园林行业的契机，特别是对公共设施的市政园林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要

求。构建生态文明已成为中国人的绿色愿景，并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绿地指标将实现园林行业的高速可持续发展。

（2）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生态治理先行

我国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土地荒漠化、沙尘暴、水资源短缺等对植物造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的不良影响越来越明显，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必须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去考虑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问题。我国开始重点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和沙漠化治理等方面的国土整治工作，生态复绿已成为一个新兴的生态环境建设领域。

（3）推进园林事业发展，提高生态产品生产能力

生态产品是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概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核心理念。为构筑美丽中国梦，我国未来将不仅仅是制造业大国，更是盛产生态产品的生态大国。改善人居环境，铸就和谐家园，政府引导下的园林绿化和植树造林是提高生态环境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4、行业面临的威胁情况

（1）市场竞争威胁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目前，东方园林、棕榈园林、云投生态等园林板块上市企业，以及重庆天开、安徽华艺等新三板挂牌企业，已借助资本市场获得长足发展，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云南省内云投生态、利鲁环境、兴海绿化、山川园林等 12 家园林施工壹级资质企业以及数百家贰级资质企业同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威胁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木等绿化材料、石材、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和劳务工资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威胁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面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园林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带来的附加值。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重视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公司是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企业，先后承接了弥勒市西三镇人民政府“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弥勒县湖泉生态园4A景区提质改造项目、昆明东鸣佳苑小区、弥勒红河春天小区、山水人间小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弥勒市园林局、弥勒市检察院等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项目。公司在弥勒市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组织管理优势

公司依法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运作合法、规范、透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为一体，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能承揽综合型的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承揽工程业务的方式主要是发包方邀标，主动邀请公司参与策划和提供咨询服务，继而邀请公司承接施工业务。

②绿化养护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开展城市绿地养护业务多年，拥有一支管理成熟、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以及一批功能齐备的养护机械设备，可以很好地满足市政园林、地产景观、私家庭院等各类客户对绿化养护管理的需求。目前承接的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区、庆来公园、庆来学校均属规模大、标准高、要求严、影响广的绿地养护项目。

③重资产运营，苗木基地规模大，自产苗木带来质量、规模和成本优势。公司苗木生产基地种植规模大；公司培育苗木多，以园林行业绿化经常使用的乡土植物为主，香樟、滇朴、云南樱花、球花石楠等骨干树种储备量较大，公司在自培苗木种植技术、野生苗木驯化技术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跨区域经营能力

公司园林工程和苗木市场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区域，特别是红河州区域。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2）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目前未发生研发费用，无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争形成苗木生产及移植栽培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尽快申请专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调整治理结构，取消设置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工程运营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和生产研发中心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

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7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伤保险	197	0	/
失业保险	79	118	118 名员工，系农民，自愿书面承诺拒绝公司缴纳
医疗保险	76	121	1、115 名员工自行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合作医疗（其中 16 人系后续参保人员） 2、4 名员工自愿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并出具书面声明 3、2 名员工陈德云、罗志明因满 60 岁无需缴纳失业险
生育保险	76	121	1、119 名员工系农民，自愿书面承诺拒绝公司缴纳 2、2 名员工陈德云、罗志明因满 60 岁无需缴纳失业险
养老保险	78	119	119 名员工自行参加农村养老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股份公司成立后，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全日制用工形式，另一种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遇有短时间内完成移苗或取苗工作任务而自有职工不足时，或公司在承接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而自有施工人员不足时使用非全日制用工。该类工人的岗位均为栽苗、移苗、取苗的生产操作工，属于

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公司以 15 天为结算周期，向工人发放工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吉成集团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否
实际控制人1	陈吉虎	/	/	否
实际控制人2	陈泊名	/	/	否
实际控制人3	陈吉彪	/	/	否
实际控制人4	陈昱畅	/	/	否
实际控制人5	陈吉兵	/	/	否

公司	吉成园林	园林绿化苗木新品种的开发与推广；园林绿化设计和工程施工；花卉和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盆景的培育与销售；花卉苗木种子、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及租赁	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否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家)	能源公司	焦炭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的洗选、销售；褐煤半焦、活性炭、煤焦油、褐煤气液化的加工、生产、销售；其他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玻璃产品的生产、销售	焦炭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的洗选、销售；煤焦油生产、销售	/
	红河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实际经营	/
	佛城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
	鸿丰投资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农业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除外）；物业管理	对弥勒农产品交易中心的投资建设及农贸市场管理	/
	吉盛管理	对企业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市场管理；商业策划、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五金、机电、钟表、眼镜、通讯器材、家具的零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市场管理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家)	吉成物业	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承办及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劳务派遣；小区绿化管理	物业管理	/
	弥勒旅游	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	未实际经营	/

		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婚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旅游咨询服务；文化产品开发		
	和胜得投资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投资	/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3家)	吉成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玻璃的制造、销售	/
	新农都物流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服务；农副产品（烟叶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车及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对滇东南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开发与管理；吉成小区的开发，销售	/
	金田矿业	建筑用砂开采、销售	建筑用砂开采、销售	/
一人公司 (自然人)	吉田矿业	煤炭、煤矿石、磷矿石、铅磷矿的收购、销售		/
个人独资企业	雨舍煤炭	煤炭零售经营	焦炭的加工、销售	/
公司	吉成园林	园林绿化苗木新品种的开发与推广；园林绿化设计和工程施工；花卉和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盆景的培育与销售；花卉苗木种子、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及租赁	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

往来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91.27%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	81.31%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11.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4月23日至2014年10月30日）

时间	董事会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23日至 2011年12月7日	陈吉虎(董事长)	/	陈保树	陈吉虎	陈吉虎
	陈泊名				
	陈吉兵				
	陈吉彪				
	陈昱畅				
2011年12月8日至 2013年6月19日	陈吉虎(董事长)	/	陈保树	王友顺	陈吉虎
	陈泊名				
	陈吉兵				
	陈吉彪				
	陈昱畅				
2013年6月20日至 2014年2月24日	/	陈吉虎	陈保树	李学刚	陈吉虎
2014年2月25日至 2014年10月30日	/	傅迎春	陈保树	李学刚	傅迎春

2、股份公司阶段（2014年10月31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说明 1	说明 2
1	陈吉虎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通过吉成集团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85.00%的股份 2、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1、陈吉虎系陈昱畅嫡系兄长； 2、陈吉虎与陈昱畅系吉成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3、陈吉虎持有吉成集团 33.00%的股权，陈昱畅持有吉成集团 16.00%的股权； 4、吉成集团持有和胜得投资 78.10%的股权
2	陈昱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	傅迎春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傅迎春持有和胜得投资 2.25%的股权

4	汪晓平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汪晓平持有和胜得投资 1.50%的股权
5	王云川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王云川持有和胜得投资 1.05%的股权
6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陈伟持有和胜得投资 1.05%的股权
7	李惠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李惠父亲李学刚持有和胜得投资 1.35%的股权
8	王友顺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王友顺持有和胜得投资 0.90%的股权
9	段国宝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段国宝持有和胜得投资 0.90%的股权
10	潘国君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石华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王石华持有和胜得投资 1.05%的股权
12	张艳梅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和胜得投资间接持有吉成园林 15.00%的股份	张艳梅持有和胜得投资 0.45%的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吉虎	董事长	吉成集团	9900.00	33.00	吉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弥勒旅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农都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陈昱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吉成集团	4800.00	16.00	吉成集团	监事
			雨舍煤炭	360.00	100.00	吉盛管理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雨舍煤炭	投资人
						鸿丰投资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傅迎春	董事/总经理	和胜得投资	22.50	2.25	吉成集团	董事
			吉成物业	10.00	5.00	能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吉成建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汪晓平	董事	和胜得投资	15.00	1.50	和胜得投资	董事/总经理
			吉成物业	10.00	5.00	吉成集团	副总裁
5	王云川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核 心技术人员	和胜得投资	10.50	1.05	/	/
6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和胜得投资	10.50	1.05	/	/
7	李惠	董事	/	/	/	佛城房产	出纳
8	王友顺	监事会主席	和胜得投资	9.00	0.90	和胜得投资	监事会主席
			吉成物业	10.00	5.00	吉成集团	监事
			/	/	/	吉成物业	监事
			/	/	/	金田矿业	监事
						能源公司	总经理
9	段国宝	监事	和胜得投资	9.00	0.90	和胜得投资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吉成物业	10.00	5.00	/	/
10	张艳梅	副总经理	和胜得投资	4.50	0.45	/	/
11	王石华	财务负责人	和胜得投资	10.50	1.05	/	/
			吉成物业	10.00	5.00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1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第1185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6,101.55	244,729.03	1,922,95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2,076.70	605,504.78	2,908,701.96
预付款项	3,896,467.13	17,008,845.98	1,021,058.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376.44	22,546,966.43	7,871,398.41
存货	89,732,389.37	73,057,858.50	35,770,40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477,411.19	113,463,904.72	49,494,51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20,976.54	8,284,955.10	8,312,282.21
在建工程	2,720.00	2,692,889.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30.04	77,685.04	91,91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9,451.00	2,708,159.75	2,542,18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2.05	68,267.67	68,4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199.63	13,831,956.90	11,014,872.29
资产总计	155,885,610.82	127,295,861.62	60,509,387.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	2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责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1,595.52	7,339,315.03	2,793,736.31
预收款项	2,243,400.00	6,716,974.00	7,930,648.22
应付职工薪酬	496,460.25	1,725,264.20	239,523.05
应交税费	4,834,291.88	4,065,774.25	626,136.23
应付利息	146,944.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0,746.08	5,278,964.00	17,501,8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043,438.16	54,126,291.48	38,091,84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91,043,438.16	69,126,291.48	38,091,849.7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6,360.87	1,256,360.87	393,55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85,811.79	6,913,209.27	2,023,981.86
股东权益合计	64,842,172.66	58,169,570.14	22,417,53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885,610.82	127,295,861.62	60,509,387.6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36,556.02	54,211,883.40	22,152,624.87
减：营业成本	32,541,312.95	32,984,957.36	14,588,91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0,991.80	1,665,328.80	347,410.77
销售费用	510,368.18	729,814.56	315,637.56

管理费用	3,562,650.79	4,816,369.02	2,434,779.38
财务费用	4,170,541.01	2,464,906.15	278,683.89
资产减值损失	67,417.54	-895.27	148,266.4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3,273.75	12,101,402.78	4,038,930.19
加：营业外收入	1,142,339.04	1,293,957.55	301,190.11
减：营业外支出	885,511.91	4,951,627.82	1,034,79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0,100.88	8,443,732.51	3,305,325.13
减：所得税费用	1,847,498.36	2,691,700.27	681,61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602.52	5,752,032.24	2,623,70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2,602.52	5,752,032.24	2,623,706.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49,762.63	40,279,919.75	26,342,62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0,322.07	71,555,733.78	26,307,5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84.70	111,835,653.53	52,650,22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5,846.40	89,973,959.67	25,771,8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4,281.56	7,221,912.60	4,344,66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064.64	956,493.67	387,33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0.59	75,230,862.01	25,345,1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2,193.19	173,383,227.95	55,849,0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7,891.51	-61,547,574.42	-3,198,7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9,831.51	3,354,975.67	2,384,3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831.51	13,354,975.67	2,384,3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31.51	-2,804,975.67	-2,384,36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4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74,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6,687.48	2,325,676.29	278,30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6,687.48	11,325,676.29	2,278,3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312.52	62,674,323.71	6,721,69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1,372.52	-1,678,226.38	1,138,53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29.03	1,922,955.41	784,42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6,101.55	244,729.03	1,922,955.41

2014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56,360.87	6,913,209.27	58,169,5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56,360.87	6,913,209.27	58,169,5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672,602.52	6,672,602.52

(一) 净利润				6,672,602.52	6,672,602.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72,602.52	6,672,602.5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56,360.87	13,585,811.79	64,842,172.66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3,556.04	2,023,981.86	22,417,5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3,556.04	2,023,981.86	22,417,53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862,804.83	4,889,227.41	35,752,032.24
（一）净利润				5,752,032.24	5,752,032.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2,032.24	5,752,032.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62,804.83	- 862,80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804.83	- 862,804.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56,360.87	6,913,209.27	58,169,570.14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6,169.03	9,793,83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6,169.03	9,793,83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393,556.04	2,230,150.89	12,623,706.93
（一）净利润				2,623,706.93	2,623,70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23,706.93	2,623,706.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3,556.04	-393,55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3,556.04	-393,556.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3,556.04	2,023,981.86	22,417,537.9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1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II 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

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每期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车辆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3	31.67
其他设施	5	0	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

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14、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培育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培土费、抚育费、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4)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米径、木质化程度、冠幅、冠根比（总干重*茎体积/根体积）。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较稳定生长，只需较少的养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阶段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田间栽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不同习性、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置苗木生长空间。根据苗木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公司基地苗木主要以乔木类为主，乔木类植物特征为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米径（植株主干离基部 100 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根据公司对苗木质量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采取出圃起点规格的各项数据进行郁闭度测算。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①乔木

序号	株行距 (cm)	米径 (cm)	冠幅 (cm)	郁闭度
1	200×200	6	200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00) = 0.785$
2	250×300	8	250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250 \times 300) = 0.654$
3	300×350	10	300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4	350×400	12	350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350 \times 400) = 0.687$
5	400×400	15	350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6	400×450	18	400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450) = 0.698$
7	500×500	20	450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②灌木

序号	株行距 (cm)	高度 (cm)	冠幅 (cm)	郁闭度
1	100×100	100	80	$3.14 \times 40 \times 40 / (100 \times 100) = 0.502$
2	150×150	150	100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50 \times 150) = 0.349$
3	200×200	200	150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200) = 0.442$

4	250×300	300	200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50 \times 300) = 0.413$
---	---------	-----	-----	---

③地被/草本

序号	株行距 (cm)	高度 (cm)	冠幅 (cm)	郁闭度
1	25×25	30	20	$3.14 \times 10 \times 10 / (25 \times 25) = 0.502$
2	50×50	50	45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 \times 50) = 0.636$

④棕榈科

序号	株行距 (cm)	高度 (cm)	冠幅 (cm)	郁闭度
1	300×300	300	250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2	350×350	350	300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7$
3	400×400	400	350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不同苗木品种习性特征不同成活率也存在差异，考虑到苗木的成活率 $\Phi \geq 25$ cm以上苗木及全冠苗以养护年限（3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b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c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1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绿化养护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是指提供绿化养护交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1、政府补助的核算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运营方式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园林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绿化养护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时确认收入。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年末取得监理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

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算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运营方式

(1) 合同签订

合同的取得分为①公开招标取得（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②邀请招标取得（投标、竞争性谈判、中标并签署合同）。

A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发布招标文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会公布建设方名称；建设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工期要求；资格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B 投标阶段：

公开招标：公司成本控制部购买到招标文件后，阅览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组织人员分别编制技术标及商务标（一般招标分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招标文件规定不编制技术标的，可以不编制，一般出现在邀请招标中），成本控制部根据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和公司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再根据市场风险、不可预见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商务标报价，编制好技术表及商务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好标书后，按照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邀请招标：公司成本控制部收到建设方投标邀请函之后，阅览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组织人员分别编制技术标及商务标（一般招标分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招标文件规定不编制技术标的，可以不编制，一般出现在邀请招标中），成本控制部根据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和公司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再根据市场风险、不可预见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商务标报价，编制好技术表及商务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好标书后，按照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C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

公开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方（即建设方）签署合同；邀请招标的项目经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报价和综合实力考虑确定中标人之

后，在项目开工前签署合同。

(2) 项目筹划

工程管控中心组织公司内部施工合同评审会；中心下属项目部组织施工策划会，主要讨论施工部署、主要材料的划分批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具体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技术部经理组织进行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施工图的绘制与评审，施工图的签认等。

(3) 采购模式

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材料计划供货安排，制作材料申购单并注明材料供货日期；申购单经工程管控中心审核后发送技术部，技术部根据成品申购单，制作材料请购单，完成材料备料；采购部参考请购单制作采购订单，与材料商签订合同，并进行材料下单。

(4) 绿化施工

绿化施工主要由场地平整、放线定点、挖种植穴和施基肥、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组成。施工顺序：先清理场地，根据设计图确定位置布局，待监理单位确认后挖种植穴和施基肥，苗木进场时由监理单位验收确认规格、品种、数量并签字确认苗木进场记录表，苗木种植按照大乔木—中、小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的顺序施工，后期苗木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打药、修剪。相应的供货计划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执行过程中每道工序完成后都需要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审核，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安装。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填写工程报量表，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结算。

(5) 竣工验收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向公司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评定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同意并组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等验收资料确认。

B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把竣工验收资料完善后（主要竣工图，工程签证），交由成本控制部进行竣工结算，成本控制部根据项目提

供竣工图及现场签证单进行结算，竣工结算书编制完成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建设方，由建设方审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审计由工程所在地审计局进行审计；使用其他资金投资项目，由建设方审计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初步审计结果出来后，由施工方与审计方核对审计结果，有争议事项，整理出书面形式，由建设方、审计方、施工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到行政主管部门裁定。结算经建设方、审计方、施工方三方认可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由三方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绿化工程	4,292.59	84.77%	34.03%	4,603.94	84.92%	38.07%	743.37	33.56%	21.81%
绿化养护	158.60	3.13%	34.90%	143.52	2.65%	33.33%	185.61	8.38%	35.12%
苗木销售	612.47	12.10%	47.92%	673.73	12.43%	47.84%	1,286.28	58.06%	41.1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063.66	100.00%	35.74%	5,421.19	100.00%	39.16%	2,215.26	100.00%	34.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绿化工程收入主要为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743.37 万元、4603.94 万元和 429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6%、84.92%和 84.77%，工程收入总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绿化养护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185.61 万元、143.52 万元和 158.60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3 年苗木销售收入相比 2012 年减少了 612.55 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方针有深层次的部署，开始对苗木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展储备计划，同时在 2013 年大力拓展园林工程，将部分苗木用于公司自己的工程，报告期内销售苗木的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市场上的苗木价格形成波动。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提高 3205.9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 年公

司公司仅有园林施工四级资质，承揽绿化工程受到严重制约，所以在当年公司将业务中心放在了花卉苗木销售，2013年初公司成功申报园林施工二级资质，承接绿化工程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时值弥勒县改市等城市发展契机，绿化工程项目资源丰富，绿化工程承接量明显增加；此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也调整为主营业务收入以绿化工程收入为主，苗木销售收入为辅，同时控制资源型苗木出圃销售，2014年，公司的园林工程在所在红河州已有一定知名度，在保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对市场进一步拓展，前九个月的收入基本上已达到和2013年持平的状态。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比为34.14%、39.16%和35.74%，其中占比较大的绿化工程毛利率分别为21.81%、38.07%和34.03%。2014年1-9月相比2013年毛利率减少了4.0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政府工程为主，在2014年公司进一步扩张市场，除了政府工程以外，还承接了其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导致2014年1-9月的毛利率降低了4.04%。2012年绿化工程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由于公司在2012年开始逐步进入园林工程市场，为了进一步争取新的客户，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在报价方面有所让步，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1家在主板挂牌和3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天开园林	830800		28.71	29.56
金柏园林	830947		27.77	29.27
苏北花卉	830966		24.34	26.43
东方园林	002310	34.99	38.44	37.23
平均值	-	34.99	29.82	30.62
吉成园林		35.74	39.16	34.1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承接毛利率较高的市政工程，另一方面，公司为处于云南省红河州，所处云南地区上市公司只有云投生态，公司所做的工程主要为所在红河州的工程，区域内能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园林企业更是少之又少较少，使得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带动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苗木销售

项目	2014年1-9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人工费	1,141,938.86	35.80	1,193,944.90	33.97	2,772,105.72	36.61
地租	658,688.19	20.65	631,850.17	17.98	1,378,859.47	18.21
农药、化肥	157,574.80	4.94	331,071.72	9.42	759,470.65	10.03
机械使用费	225,516.98	7.07	251,304.09	7.15	445,990.24	5.89
其他物料	1,006,054.51	31.54	1,106,265.16	31.48	2,215,564.42	29.26
合计	3,189,773.34	100.00	3,514,436.04	100.00	7,571,990.50	100.00

(2) 绿化养护

项目	2014年1-9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人工费	815,695.96	79.00	658,095.26	68.78	741,013.82	61.53
农药、化肥	42,023.83	4.07	32,148.88	3.36	107,743.64	8.94
机械使用费	14,352.12	1.39	8,611.31	0.9	8,692.15	0.72
养护用苗	79,711.05	7.72	114,243.35	11.94	136,193.86	11.32
其他物料	80,743.57	7.82	143,713.16	15.02	210,605.01	17.49
合计	1,032,526.53	100.00	956,811.96	100.00	1,204,248.48	100.00

(3) 绿化工程

项目	2014年1-9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人工费	10,500,690.05	37.08	10,470,234.08	36.72	1,911,208.42	32.88
直接材料	2,860,220.32	10.10	2,988,236.74	10.48	791,105.43	13.61
辅助材料	9,404,744.24	33.21	8,160,623.62	28.62	1,868,775.87	32.15
机械使用费	1,900,205.78	6.71	2,315,313.20	8.12	389,449.40	6.70
间接费用	3,287,837.42	11.61	4,274,205.03	14.99	764,948.38	13.16
其他	365,315.27	1.29	305,096.69	1.07	87,190.17	1.50
合计	28,319,013.08	100.00	28,513,709.36	100.00	5,812,677.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战略结构进行调整，开始实行储备苗木计划，逐渐减少对苗木的销售，使得苗木销售成本逐渐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对绿化工程业务的大力拓展，和绿化工程成本随着收入的大幅增加而增加。

5、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云南省	50,636,556.02	100.00%	54,211,883.40	100.00%	22,152,624.87	100.00%
其他省市	-	-	-	-	-	-
合计:	50,636,556.02	100.00%	54,211,883.40	100.00%	22,152,62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暂未开展省外业务。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未来会向省外拓展。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36,556.02	54,211,883.40	144.72%	22,152,624.87
营业成本	32,541,312.95	32,984,957.36	126.10%	14,588,916.65
营业利润	8,263,273.75	12,101,402.78	199.62%	4,038,930.19
利润总额	8,520,100.88	8,443,732.51	155.46%	3,305,325.13
净利润	6,672,602.52	5,752,032.24	119.23%	2,623,706.93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15.26万元、5421.19万元和5063.66万元，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144.7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认识到产业一体化的重要性，加大了对工程项目的开发力度，使得工程收入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区域专业化的优势逐步加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2.37万元、575.20万元和667.26万元，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了312.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加强对园林工程项目的开发，工程收入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带动了利润的增加。

7、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6,672,602.52	5,752,032.24	2,623,706.9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647,891.51	-61,547,574.42	-3,198,798.26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667.26万元、575.20万元和262.37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64.79万元、-6154.76万元和-319.88万元，差异分别为-1797.53万元、6729.96万元、582.25万元。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回以前期间股东及关联方借款2110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预付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苗木款1557.84万元以及存货中购买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工程施工增加共计3728.75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当年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1959.82万元、关联方借款净增加420万元及预收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苗木款689.56万元所致。

（二）公司向个人采购（销售）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销售）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苗木	1,723,180.80	26,644,361.62	6.46%	6,132,794.00	9,950,219.00	61.63%	14,853,586.40	43,148,029.85	34.42%
物资	10,191,055.96	11,640,982.74	87.55%	6,515,523.41	10,359,461.52	62.89%	2,290,281.65	3,805,722.95	6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个人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苗木和物资，是由于公司在采购前期工作中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苗木和物资进行广泛的询价和比价，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从中选取质优价的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而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工商登记

注册,发生业务时再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发票代开点开具发票)形式存在,最终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客观事实。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凭实际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按月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并由供货方出具发票交公司,公司据此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销售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额	全年占比	销售额	全年占比	销售额	全年占比
苗木	718,298.00	11.73%	1,612,695.50	23.94%	2,131,407.00	16.57%

报告期内,公司是园林施工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个人销售只是偶发性,不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收款	718,298.00	1,612,695.50	2,131,407.00
销售收入	50,636,556.02	54,211,883.40	22,152,624.87
现金结算比例	1.42%	2.97%	9.6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付款	518,024.90	637,357.00	491,444.00
采购金额	53,634,764.82	35,367,830.66	13,791,216.22
现金结算比例	0.97%	1.8%	3.56%

公司是园林施工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个人现金

销售只是偶发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对财务的内部控制，杜绝大额现金交易行为。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循环与销售循环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采购循环各环节内控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关键控制点：采购计划、询价函、合同或订单、到货验收入库、结算、发票、付款申请审批。

销售循环各环节内控制度及关键控制点如下：

关键控制点：销售计划、市场调查报告（如有必要）、合同或订单、收款（预收款）、取树发运、结算、开具发票、应收款的催收。

公司对于采购和销售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 两年一期前十大项目情况

2014年1-9月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西三美丽家园绿化工程	41,028,869.55	23,373,086.86	61,700,000.00	74.80%
东鸣佳苑绿化工程	35,135,237.90	1,109,889.05	46,297,512.63	3.16%
红河额春天二期工程	8,980,378.99	488,470.90	12,000,000.00	5.44%
昆河大道弥勒城区、小游园绿化工程	1,412,992.28	1,412,992.28	4,700,000.00	100%
昆明高速通道绿化工程	1,733,508.00	736,113.35	2,133,000.00	42.46%
弥勒山水人间绿化工程	1,404,875.13	234,145.86	1,800,000.00	100%
蒙自雅清园小区工程	1,154,878.93	134,800.92	1,562,000.00	33.11%
滇东南交易中心绿化工程	724,218.48	635,087.18	1,452,062.00	59.28%
弥师路改扩建（弥阳商贸城	376,485.48	376,485.48	860,795.60	100%

旁) 工程				
佛城市场售楼部工程	434,508.32	172,189.25	850,000.00	39.63%

2013 年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西三美丽家园项目	41,028,869.55	7,314,709.32	61,700,000.00	17.83%
湖泉 4A 级景区项目	16,212,296.07	16,212,296.07	24,858,886.58	100%
昆河大道城区绿化、小游园景观工程	1,412,992.28	1,412,992.28	4,700,000.00	100%
弥勒县检察院绿化工程	1,900,040.44	1,900,040.44	2,400,000.00	100%
红河春天二期、主干道及样板房、停车场工程	1,070,724.35	1,070,724.37	2,099,522.17	100%
弥勒山水人间工程	1,404,875.13	370,709.92	1,800,000.00	0.83%
黄磷厂绿化工程	149,544.00	149,544.00	220,224.00	100%
红河卷烟厂零星工程	60,356.45	60,356.45	203,938.00	100%
吉成新型建材	5,549.95	5,549.95	30,970.00	100%
红河卷烟厂	16,786.56	16,786.56	25,843.00	100%

2012 年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红河春天一期工程	4,670,563.65	4,538,739.99	5,800,000.00	97.18%
弥勒山水人间商业街景观绿化工程	1,143,865.25	800,019.36	1,429,805.70	69.94%
弥勒县公安局工程	213,581.65	213,581.65	213,889.00	100%
红云红河烟草零星工程	53,934.40	53,934.40	138,780.00	10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绿化工程	52,066.52	52,066.52	127,486.00	100%
红云红河烟草零星工程	47,850.78	47,850.78	117,163.66	100%

弥勒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工程	62,810.00	62,810.00	93,100.00	100%
弥勒新型建材公司绿化工程	25,147.83	25,147.83	61,575.00	100%
弥勒红人公司绿化工程	8,101.22	8,101.22	19,836.00	100%
弥勒县供销合作社工程	6,848.26	6,848.26	16,768.12	100%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36,556.02	54,211,883.40	144.72%	22,152,624.87
销售费用(元)	510,368.18	729,814.56	131.22%	315,637.56
管理费用(元)	3,562,650.79	4,816,369.02	97.82%	2,434,779.38
财务费用(元)	4,170,541.01	2,464,906.15	784.48%	278,683.89
三项费用合计	8,243,559.98	8,011,089.73	164.47%	3,029,100.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1.35%	-	1.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4%	8.88%	-	10.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4%	4.55%	-	1.2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8%	14.78%	-	13.67%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02.91万元、801.11万元和824.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67%、15.06%和16.28%。公司2013年度期间费用较2012年度提高了498.2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加大对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市场寻找新的客源，2013年收入比2012年增加了3205.93万元，导致相应的费用增加。

公司费用开支遵循“费用与收入配比”、“计划总额控制”、“先申报、后审批”的原则。分为事前审核和事后控制，事先建立各项支出的合理标准，预防成本超

支；当实际的支出超过原来所编的预算或标准时，了解原因，然后针对这些差异，采取相应的对策。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	249,906.73	277,869.14	155,584.55
广告费	-	-	17,376.00
业务宣传费	-	118,346.00	-
差旅费	51,372.00	60,573.05	11,518.00
折旧费	23,714.17	14,317.81	10,021.64
运输费	47,110.00	45,248.00	24,837.67
办证费	-	2,764.00	2,709.0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14,760.33	34,725.20
业务招待费	44,342.89	122,774.00	18,233.00
展位费	-	-	40,632.50
修理费	20,980.00	1,385.00	-
过路费	13,444.00	19,884.00	-
油费	32,625.82	27,194.75	-
办公费	1,226.00	5,108.00	-
其他	17,131.57	19,590.48	-
装卸费	1,290.00	-	-
教育经费	90.00	-	-
劳动保护费	7,135.00	-	-
合计	510,368.18	729,814.56	315,637.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大力开拓市场增加客户群，2013 年收入比 2012 年增加了 3105.93 万元，连锁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提高，仅这四项费用就比 2012 年提高了 39.42 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	545,651.07	2,330,110.42	452,077.25
职工福利费	44,964.80	303,404.13	375,961.71
差旅费	93,750.40	104,067.35	90,113.20
办公费	34,792.66	249,284.69	103,096.50
折旧费	274,096.17	207,983.09	164,339.85
修理费	56,829.22	72,488.20	90,873.53
物料消耗	-	3,121.49	16,301.00
低值易耗品	156,274.27	29,530.84	13,990.00
职工教育经费	31,188.00	17,017.50	1,952.20
绿化费	42,766.16	240,223.16	176,839.00
房产税	2,783.46	5,566.92	5,566.92
车船使用税	4,682.30	2,150.40	2,468.77
土地使用税	3,433.74	6,867.48	6,867.48
印花税	18,423.12	24,653.60	8,588.78
业务招待费	437,528.28	604,600.94	213,987.20
水电费	12,623.25	25,351.22	5,951.33
会务费	-	7,920.00	1,350.00
社会保险费	-	43,005.33	381,309.17
劳动保护费	38,822.10	16,581.78	56,030.30
宣传费	-	4,988.70	13,702.00
无形资产摊销	7,755.00	17,992.69	9,437.22
加油费	201,800.89	112,735.24	24,455.50
过路费	11,651.00	16,394.00	15,832.30
中介费	952,600.00	88,400.00	34,600.00
修理费	120,937.00	50,700.55	-
保险费	236,715.91	51,785.69	82,991.52
其他费用	232,581.99	179,443.61	86,096.65
合 计	3,562,650.79	4,816,369.02	2,434,779.3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47.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和业务招待费共提高 226.86 万元，在 2013 年公司业绩相比 2012 年有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提高管理员工资的基础上，发放了 106 万元的奖金；同时，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业务招待费也有一定的提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173,631.91	2,468,676.29	278,301.23
减：利息收入	8,773.55	10,994.44	3,848.3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682.65	7,224.30	4,231.02
其他			
合 计	4,170,541.01	2,464,906.15	278,683.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18.62 万元，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1500 万，导致 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219.04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财务费用 170.56 万元，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2830 万，导致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170.50 万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行委托贷款给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借款年率为 22%，贷款到期本公司获得收益 55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05.4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282,174.93	269,375.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5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32.62	-4,939,845.20	-1,002,980.07

净额			
小 计	256,827.13	-3,107,670.27	-733,605.06
所得税影响额	67,919.28	-759,632.31	-178,016.87
合 计	188,907.85	-2,348,037.96	-555,588.19

注：本公司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苗木死亡损失 999,657.60 元；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苗木死亡和物资毁损损失 4,882,397.70 元；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苗木死亡损失 776,109.96 元，以及公司清理无法支付的苗木采购款 674,069.65 元。

(1) 政府补助主要内容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基地补助款			180,000.00
财政贴息		32,174.93	89,375.01
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苗木种业项目资金		600,000.00	
基础设施补助款	200,000.00		
基地建设拨款		300,000.00	
苗木基地补助款		150,000.00	
合计	200,000.00	1,282,174.93	269,375.01

(2) 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的政府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2013年公司的苗木由于受到雪灾的影响，导致苗木冻死。经红河天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定，出具红河天骐鉴字（2014）第06号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损失苗木的账面价值为433.12万元。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盆景花卉销售收入	17%、13%、4%

营业税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经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弥阳税务分局批准，对本公司销售自产园林绿化苗木、购进并经过一定生长周期的绿化苗木所得，从事花卉种植的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税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经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弥阳税务分局批准，对本公司销售自产园林绿化苗木、购进并经过一定生长周期的绿化苗木所得，从事花卉种植的项目所得（资料不全不确定减免税科目）符合规定的农、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税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经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弥阳税务分局批准，对本公司销售自产园林绿化苗木、购进并经过一定生长周期的绿化苗木所得，从事花卉种植的项目所得（资料不全不确定减免税科目）符合规定的农、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税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根据云南省弥勒县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1月27日发出的《地方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弥地税减备字（2009）第23号），吉成花卉报送的随增值税减免而减免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申请，符合备案类减免税政策规定，予以备案减免。

(5) 根据弥勒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0日发出的《地方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弥地税减备字[2014]18号），本公司报送的随增值税减免城市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备案资料，符合减免税备案有关政策规定，已自2014年7月10日起备案。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88.56	12,729.59	6,050.94
负债总计（万元）	9,104.34	6,912.63	3,809.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4.22	5,816.96	2,24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4.22	5,816.96	2,241.7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16	1.12
资产负债率	58.40%	54.30%	62.95%
流动比率（倍）	1.53	2.10	1.30
速动比率（倍）	0.55	0.7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5.28	30.85	13.17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61	0.5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3.66	5,421.19	2,215.26
净利润（万元）	667.26	575.20	26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26	575.20	2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37	810.01	31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37	810.01	317.93
毛利率	35.74%	39.16%	3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4.28%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0.10%	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4.79	-6,154.76	-31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23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

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每股收益} = P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extcircled{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140.21%，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同时近两年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4.14%、39.16%和 35.7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9%、14.28%和 1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2%、20.10%和 10.5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 9 月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增资，股本总额从 2000 万增加到 5000 万，所以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总体看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逐年提高。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已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得到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5%、54.30%和 58.4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3 年增资 3000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2.10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75 和 0.55，相比 2012 年均呈上升趋势。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偿债风险较小。

③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7、30.85 和 85.2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0.61 和 0.4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承接 BT 模式的工程项目，普通模式的工程项目相比 BT 模式的工程项目无论施工周期、结算周期还是回款时间均相对较短，②因为公司市政工程项目较多，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部分工程没有办理最后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不确认应收账款，报表中在工程结算中反映，所以最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存货周转率较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

④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9,000,084.70	111,835,653.53	52,650,22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4,352,193.19	173,383,227.95	55,849,0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7,891.51	-61,547,574.42	-3,198,7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31.51	-2,804,975.67	-2,384,3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312.52	62,674,323.71	6,721,69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1,372.52	-1,678,226.38	1,138,531.5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在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关联方向公司拆借款项，在 2014 年，公司陆续将关联款项收回。

总体上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的认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以至部分工程到下一年才结算，从总体上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是持平的。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 2013 年开始有计划的储备苗木，公司在 2014 年购买树生苗圃，使得存货比 2012 年增加 3700 万；②公司 2013 年大力拓展园林工程，仅当年增加工程成本 2700 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需通过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来提供，但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市场对公司的逐步认可，可以期待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增加，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未来将朝着更稳健的方向发展。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563.72	9,532.26	118,896.88
银行存款	44,652,537.83	235,196.77	1,804,058.53
合计	44,686,101.55	244,729.03	1,922,955.4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

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600.53	81.82	25,680.03	454,805.93	68.97	17,734.05
1至2年	84,900.00	13.53	8,490.00	165,260.00	25.06	16,526.00
2至3年	19,836.00	3.16	3,967.20			
3至4年				39,397.80	5.97	19,698.90
4至5年	9,387.00	1.50	7,509.60			
合计	627,723.53	100.00	45,646.83	659,463.73	100.00	53,958.9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805.93	68.97	17,734.05	2,976,330.49	96.74	147,946.77
1至2年	165,260.00	25.06	16,526.00			
2至3年				100,397.80	3.26	20,079.56
3至4年	39,397.80	5.97	19,698.90			
4至5年						
合计	659,463.73	100.00	53,958.95	3,076,728.29	100.00	168,026.33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21万元、60.55万元和290.8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47%和4.81%。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1.82%，68.97%和96.74%，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处于安全区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承接BT模式的工程项目，普通模式的工程项目相比BT模式的工程项目无论施工周期、结算周期还是回款时间均相对较短。另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不确认应收账款，报表中在工程

结算中反映，所以最后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很低。经过测算，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597.89万元、2,485.89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弥勒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7.79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90.00	1-2年	13.00
泸西县泸源普通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1.95
弥勒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5,478.53	1年以内	7.24
云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89.00	1年以内	6.32
合 计		541,757.53		86.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29.93	1年以内	27.30
云南碧奎天然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590.00	1-2年	19.95
云南弥勒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830.00	1年以内	17.72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930.00	1年以内	6.81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70.00	1-2年	5.11
合 计		507,049.93		76.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519.49	1年以内	84.46
云南碧奎天然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碧红石材）	非关联方	131,590.00	1年以内	4.28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20.00	1年以内	3.52
卢明	非关联方	67,000.00	1年以内	2.18
昆明市盘龙花木经营部	非关联方	61,000.00	2-3年	1.98
合 计		2,966,429.49		96.42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1,017.53	75.99	158,050.88	16,747,461.68	97.69	58,453.08
1至2年	975,466.91	23.45	97,546.69	24,707.32	0.14	2,470.74
2至3年	13,225.32	0.32	2,645.06	372,001.00	2.17	74,400.20
3至4年	10,000.00	0.24	5,000.00	-	-	-
合计	4,159,709.76	100.00	263,242.63	17,144,170.00	100.00	135,324.0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47,461.68	97.69	58,453.08	454,444.76	40.94%	22,722.24
1至2年	24,707.32	0.14	2,470.74	649,416.00	58.51%	64,941.60
2至3年	372,001.00	2.17	74,400.20	6,077.00	0.55%	1,215.40
3至4年	-	-	-	-	-	-
合计	17,144,170.00	100.00	135,324.02	1,109,937.76	100.00%	88,879.2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原材料采购款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宁波和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李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弥勒市弥阳镇丫普龙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87,2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2,338,2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关联方	15,578,4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砵红天然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非关联方	473,27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李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宜良南羊镇晨丰苗圃	非关联方	230,000.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张兴昌	非关联方	189,690.23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771,360.2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全州县鑫华苗圃	非关联方	278,3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宜良南羊镇晨丰苗圃	非关联方	230,000.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张荣东	非关联方	211,311.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李义新	非关联方	200,205.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张良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019,816.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达到结算条件主要原因为，公司已预付货款，但对方尚未给公司发出货物。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975.20	96.73	29,598.76	22,625,754.14	99.98	81,287.71
1-2年	20,000.00	3.27	2,000.00			
2-3年						
3-4年				5,000.00	0.02	2,500.00
合计	611,975.20	100.00	31,598.76	22,630,754.14	100.00	83,787.7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625,754.14	99.98	81,287.71	7,883,458.79	99.94	16,060.38
1-2年						
2-3年	-	-	-	5,000.00	0.06	1,000.00
3-4年	5,000.00	0.02	2,500.00	-	-	-
合计	22,630,754.14	100.00	83,787.71	7,888,458.79	100.00	17,060.38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刘刚	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陈伟	关联方	83,776.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杨健康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曹云	非关联方	28,987.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杨娜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447,763.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44.7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3.17%，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菊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弥阳财政所	非关联方	33,9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7.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合计		3,680,147.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2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陈伟	关联方	360,154.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陈万琼	非关联方	210,941.35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守泉	非关联方	59,412.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树柏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7,849,507.9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 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99,920.55	-	1,043,165.03	-	1,104,140.16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7,295,260.49	-	27,414,720.89	-	290,419.2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137,208.33	-	44,599,972.58	-	34,375,841.69	-
合计	89,732,389.37	-	73,057,858.50	-	35,770,401.05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苗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上述两项资产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88%、98.56%和98.30%，保持稳定。

由于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方针有深层次的部署，开始对苗木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展储备计划，公司在2013年开始在基地陆续种下苗木，使得当年开始苗木大量增加。公司的生物资产多为绿化用苗木和观赏用花卉、盆景等，由于该类型生物资产是有生命且每年都在生长中，价值逐年增长，且目前国家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绿化苗木需求量大，故除自然灾害外不存在苗木减值风险；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算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51,201,816.63	31,797,504.52	5,190,797.11
加：合同毛利	23,093,443.86	14,631,288.17	506,163.10
减：工程结算	57,000,000.00	12,800,000.00	5,406,541.0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7,295,260.49	27,414,720.89	290,419.20

2014年9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7091.11万元、4992.56万元和3436.32万元，2013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02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年开始大量储备苗木计划，在基地陆续种下苗木，使得当年苗木大量增加；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增加2712.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在基地继续苗木耕种；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9月，收购树生苗圃，使得生物资产增加1700万元。

2013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比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由于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没有完成工程结算时，该部分资产在工程结算科目中反映，所以最后使得2013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经过测算，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206.83万元、2371.11万元和0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存货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湖泉4A级景区项目	12,531,274.16	8,646,590.51	20,000,000.00	1,177,864.67
西三美丽家园工程	34,674,422.90	11,777,320.37	35,000,000.00	11,451,743.27
东鸣小区工程	1,109,889.05	352,605.74		1,462,494.79
弥勒县检察院绿化工程	1,900,273.44	499,959.56	1,900,000.00	500,233.00
昆明高速通道绿化工程	736,113.35	169,639.48		905,752.83
合计	50,951,972.90	21,446,115.66	56,900,000.00	15,498,088.5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中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1729.53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
滇东南交易中心绿化工程	100.00%	59.28%	109,270.69
佛城市场售楼部	39.63%	0.00%	336,842.49
竹园莲花村道路工程	75.50%	0.00%	271,314.27
昆明高速通道绿化工程	42.46%	0.00%	905,752.83
吉田煤矿绿化工程	100.00%	0.00%	219,206.03
森林公安绿化工程	100.00%	0.00%	61,685.00
西三美丽家园工程	74.80%	57.00%	11,451,743.27
红河春天二期工程	5.44%	0.00%	664,052.53
东鸣小区工程	3.16%	0.00%	1,462,494.79
蒙自雅清园小区工程	33.11%	70.42%	134,800.92
湖泉 4A 级景区项目	100.00%	80.45%	1,177,864.67
弥勒县检察院绿化工程	100.00%	79.17%	500,233.00
合计	-	-	17,295,260.49

同时，由于云南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罕见大雪，使得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 433.12 万元，此事项已由红河天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12,774.69	702,218.23	-	6,414,992.92
机器设备	25,275.53	1,169,295.47	102,944.44	1,091,626.56
运输设备	310,005.91	354,986.99	-	664,992.90
电子设备	518,329.05	84,509.00	-	602,838.05
其他设备	43,937.04	485,535.20	-	529,472.2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14,992.92	77,565.66	-	6,492,558.58
机器设备	1,091,626.56	461,000.00	-	1,552,626.56
运输设备	664,992.90	64,193.97	-	729,186.87
电子设备	602,838.05	146,830.00	-	749,668.05
其他设备	529,472.24	76,740.60	-	606,212.8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92,558.58	4,560,823.85	-	11,053,382.43
机器设备	1,552,626.56	1,126,801.00	-	2,679,427.56
运输设备	729,186.87	1,238,789.00	290,688.00	1,677,287.87
电子设备	749,668.05	234,197.00	31,653.28	952,211.77
其他设备	606,212.84	9,390.00	-	615,602.84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3,992.19	277,618.15	-	441,610.34
机器设备	23,390.93	96,485.00	-	119,875.93
运输设备	44,434.84	78,896.94	-	123,331.78
电子设备	110,089.90	141,975.03	-	252,064.93
其他设备	8,584.51	46,172.97	-	54,757.4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1,610.34	302,332.23	-	743,942.57
机器设备	119,875.93	164,113.09	-	283,989.02
运输设备	123,331.78	113,660.38	-	236,992.16
电子设备	252,064.93	99,530.16	-	351,595.09
其他设备	54,757.48	174,021.48	-	228,778.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3,942.57	225,588.87	-	969,531.44
机器设备	283,989.02	194,282.89	-	478,271.91
运输设备	236,992.16	98,581.49	77,462.68	258,110.97
电子设备	351,595.09	176,524.21	11,013.14	517,106.16
其他设备	228,778.96	5,136.49	-	233,915.45

(3) 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5,973,382.58	5,748,616.01	10,083,850.99
机器设备	971,750.63	1,268,637.54	2,201,155.65
运输设备	541,661.12	492,194.71	1,419,176.90
电子设备	350,773.12	398,072.96	435,105.61
其他设备	474,714.76	377,433.88	381,687.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合计	8,312,282.21	8,284,955.10	14,520,976.54

本公司 2013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为主要为新增的简易建筑物包括停车场、厕所。2013 年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购买的压路机金额为 37.60 万元。新增的运输工具为购入载货汽车 6.42 万元。

2014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为 2014 年 9 月投入使用的网球场、2 号职工宿舍、东风基地水池、项目部办公室和园林餐厅。新增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主要为 2014 年从关联企业弥勒市吉田煤矿和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评估价采购的设备和运输工具，合计金额 220.25 万元。

公司目前的厂房和办公楼的权证尚未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分别为 1008.39 万元和 220.12 万元，其净值占比为 89.4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 号职工宿舍	-	126,385.90	-
大棚超市	-	1,341,539.30	-
东风基地水池	-	352,827.78	-
网球场	-	860,561.66	-
项目部办公室	-	11,574.70	-
盆景园	-	-	2,720.00
合计	-	2,692,889.34	2,720.00

公司 2013 年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在 2014 年转为固定资产。

2014 年新增盆景园为本公司本期新增的工程，2014 年 9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领出材料物资 2,720.00 元。工程预算总金额 1,852,544.31 元，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17,000.00	86,480.00	-	103,48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103,480.00	3,760.00	-	107,24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软件	107,240.00	-	-	107,240.00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2,125.05	9,437.22	-	11,562.2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11,562.27	17,992.69	-	29,554.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软件	29,554.96	7,755.00	-	37,309.96

(3) 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软件	91,917.73	77,685.04	69,930.04

9、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2,542,180.86元、2,708,159.75元和1,729,451.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剩余摊销年限
必正黑土地使用费	1,081,836.00	1年5个月
下度来村荒山使用费	202,519.00	20年3个月
卫泸水井荒山使用费	113,328.10	40年7个月
牛莫勒土地使用费	162,434.46	5个月
小芹田新寨土地使用费	169,333.44	42年4个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赁土地支付的使用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22.05	68,267.67	68,491.49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3,965.95		895.27		273,070.68
合计	273,965.95		895.27		273,070.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3,070.68	67,417.54			340,488.22
合计	273,070.68	67,417.54			340,488.22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00,000.00	-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26,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57,300,000.00	29,000,000.00	9,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57,300,000.00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57,300,000.00元，其中2014年3月21日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抵押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40%，抵押物为本公司生物资产。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抵押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抵押物为房地产，抵押人杨家凤、陈吉虎、陈吉兵、陈吉彪、马桂、陈泊名、张项

真。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抵押借款6,000,000.00，抵押物为房地产，抵押人杨家凤、陈吉虎。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信用借款2,000,000.00，按合同规定本公司每月需要归还本金50,000.00，本公司7月归还本金400,000.00，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300,000.00元。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47,046.32	6,549,960.73	2,389,315.96
1至2年	854,272.50	610,349.45	404,420.35
2至3年	244,694.35	179,004.85	-
3至4年	5,582.35		
合计	7,851,595.52	7,339,315.03	2,793,736.31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材料款和工程款。应付账款2013年比2012年增加454.56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当年工程项目增多，批量购买原材料所致。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弥勒市金飞霖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6,813.00	15.88%	1年以内
梁新伟	521,176.23	6.64%	1年以内
李红兵	456,035.10	5.81%	1年以内
李跃武	375,980.33	4.79%	1年以内
李贵林	247,020.00	3.15%	1年以内
合计	2,847,024.66	36.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43,039.90	8.76%	1 年以内
梁新伟	508,785.40	6.93%	1 年以内
云南金象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0,279.00	6.00%	1 年以内
李红兵	398,264.10	5.43%	1 年以内
陈保树	317,388.00	4.32%	1 年以内
合计	2,307,756.40	31.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42,039.90	15.82%	1 年以内
李义新	272,306.00	9.75%	1 年以内
王庆	145,000.00	5.19%	1 年以内
邬廷全	142,595.64	5.10%	1 年以内
张荣东	125,800.00	4.50%	1-2 年
合计	1,127,741.54	40.37%	

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9,015.00	6,658,204.00	6,895,597.22
1 至 2 年	65,615.00		1,035,051.00
2-3 年		58,770.00	
3-4 年	58,770.00		
合计	2,243,400.00	6,716,974.00	7,930,648.2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94.46%的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总体看来，公司预收款项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弥勒市林业局	5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杨文志	21,760.00	苗木款	1年以内
李华平	23,000.00	苗木款	3-4年
合计	2,124,76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弥勒县新哨树生苗圃	385,081.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03.00	工程款	1年以内
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04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郭俐铭	29,900.00	苗木款	1年以内
李华平	23,000.00	苗木款	2-3年
合计	579,724.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95,597.22	工程款	1年以内
弥勒县新哨树生苗圃	976,281.00	工程款	1-2年
李华平	23,000.00	苗木款	1-2年
罗杰英	19,790.00	苗木款	1-2年
深圳成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980.00	工程款	1-2年
合计	7,927,648.22	-	-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23.05	7,829,726.79	6,343,985.64	1,725,264.20
二、职工福利费		470,002.21	470,002.21	
三、社会保险费		640,182.97	640,182.97	
四、职工教育经费		42,449.70	42,449.70	
合 计	239,523.05	8,982,361.67	7,496,620.52	1,725,264.2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264.20	4,637,911.87	5,866,715.82	496,460.25
二、职工福利费		146,012.50	146,012.50	
三、社会保险费		695,522.89	695,522.89	
四、职工教育经费		49,378.00	49,378.00	
合 计	1,725,264.20	5,528,825.26	6,757,629.21	496,460.25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99,779.64	3,031,235.35	540,372.43
增值税	3,704.62	1,498.47	
营业税	652,208.73	922,357.52	77,96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49.35	64,565.02	3,897.78
教育费附加	32,749.54	46,117.89	3,897.78
合 计	4,834,291.88	4,065,774.25	626,136.23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246.08	5,251,064.00	16,281,205.93
1-2年	3,056,800.00	27,900.00	1,220,600.00
2-3年	27,700.00		

合计	3,170,746.08	5,278,964.00	17,501,805.93
----	--------------	--------------	---------------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树生	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借款
蒋树珍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杨柱明	非关联方	19,000.00	3-4 年	代垫运费
高赛杰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李子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059,000.00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偿还关联方张树生欠款 3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树生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项真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刘红艳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杨柱明	非关联方	19,000.00	2-3 年	备用金
合计		4,719,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项真	关联方	6,600,000.00	1 年以内 (570 万), 1-2 年 (90 万)	借款
刘红艳	关联方	5,800,000.00	1 年以内 (550 万), 1-2 年 (30 万)	借款
弥勒市雨舍煤炭加工厂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弥勒小百合生态园餐厅	非关联方	71,644.00	1 年以内	餐费
合计		17,471,644.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期末余额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4年9月30日余额		
			利率(%)	币种	金额
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	2013/7/23	2015/7/2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3/8/7	2015/7/20			1,000,000.00
	2013/8/7	2015/7/20			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13年7月和2013年8月份向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抵押借款合计15,000,000.00元，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为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7月20日。

8、长期借款

(1) 期末余额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 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币种	金额
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	2013/7/23	2015/7/2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3/8/7	2015/7/20			1,000,000.00
	2013/8/7	2015/7/20			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为2013年7月和2013年8月份向弥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弥阳信用社抵押借款合计15,000,000.00元，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为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5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56,360.87	1,256,360.87	393,556.04
未分配利润	13,585,811.79	6,913,209.27	2,023,98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42,172.66	58,169,570.14	22,417,537.90

（一）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84.22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三）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陈吉虎	实际控制人
2	陈泊名	实际控制人
3	陈吉兵	实际控制人
4	陈吉彪	实际控制人
5	陈昱畅	实际控制人
6	杨家凤	实际控制人陈吉虎配偶
7	马桂	实际控制人陈吉彪配偶
8	刘红艳	实际控制人陈吉兵配偶
9	张项真	实际控制人陈昱畅配偶
10	陈保树	实际控制人叔父
11	张树生	陈昱畅配偶张项真的父亲
12	傅迎春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3	李学刚	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
14	汪晓平	董事
15	王云川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17	李惠	董事
18	段国宝	监事
19	王友顺	监事会主席
20	潘国君	职工代表监事
21	张艳梅	副总经理
22	王石华	财务负责人

2、关联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吉成集团	控股股东
2	和胜得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2	红河吉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3	弥勒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4	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5	弥勒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6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7	弥勒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8	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9	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0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1	弥勒市雨舍煤炭加工厂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2	云南弥勒吉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3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4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1日以前为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15	弥勒市吉田煤矿	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实体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田煤矿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树生苗圃已经注销完毕。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105,383.50	1.72
弥勒市吉田煤矿	苗木销售	市场价	58,530.00	0.96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10,990.00	0.18
吉成控股集团	苗木销售	市场价	8,000.00	0.13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2,312,857.60	5.39
弥勒市吉田煤矿	绿化工程	市场价	320,000.00	0.75
弥勒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850,000.00	1.98

合计	-	-	3,665,761.10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122,507.00	1.82
弥勒市吉田煤矿	苗木销售	市场价	15,600.00	0.23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6,800.00	0.10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41,400.00	0.61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44,930.00	0.67
弥勒新哨树生苗圃	苗木销售	市场价	91,200.00	1.35
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22,200.00	0.33
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30,970.00	0.07
合计	-	-	375,607.00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弥勒市吉田煤矿	苗木销售	市场价	40,565.00	0.32
弥勒县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17,395.00	0.14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销售	市场价	31,605.00	0.25
弥勒新哨树生苗圃	苗木销售	市场价	4,123,719.00	32.06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养护	市场价	579,312.00	31.21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1,316,862.00	17.71

弥勒县吉成新型建材有 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61,575.00	0.83
合计	-	-	6,171,033.00	82.52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采购苗木	评估价、市场价	17,836,855.00	92.68%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	597,250.00	39.83%
陈保树	木材	市场价	352,136.00	23.50%
合计	-	-	18,786,241.00	-

注：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的经营范围为“苗木种植、销售”，本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协商，2014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及张树生签署《树生苗圃苗木转让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收购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的所有苗木，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52号评估报告确定，本公司9月收购的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苗木评估价值为16,288,910.00元。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向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按照市场价多次采购苗木，合计采购金额为1,547,945.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树生苗圃已经注销完毕。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款	市场价	220,210.00	2.42
陈保树	材料款	市场价	317,388.00	3.49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苗木款	市场价	21,600.00	1.35
合计	-	-	559,198.00	-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014年9月20日	2015年9月20日	按照市场价签订合同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将坐落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的四合院办公室 19 间和员工宿舍 10 间出租给本公司母公司吉成控股集团，租金合计为 120,970.00 元每年。

②公司租入情况

根据 201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杨家凤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杨家凤免费向本公司提供其名下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小区商住楼的房屋约 637.03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

2012 年 9 月 19 日，云南达道实业有限公司与弥勒新哨树生苗圃签订《苗圃转包合同》，该公司将其已承包的朋普镇朋普村委会 5、7、8、9 村民小组所有，坐落于弥勒县朋普镇朋普村委会十里背坡，面积 150.39 亩的苗圃转包给弥勒新哨树生苗圃经营、管理、使用、收益，转包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后弥勒新哨树生苗圃又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将该地块免费提供给本公司用于种植苗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弥勒县弥阳镇章保村民委员会章保二村村民小组与弥勒县雨舍煤炭加工厂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该小组将其所有的位于该小组蚂蟥沟的 30 亩土地承包给弥勒县雨舍煤炭加工厂经营、管理、使用和收益，承包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后弥勒县雨舍煤炭加工厂又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将该块土地免费提供给本公司用于种植苗木。后因弥勒市新建小石山工业园区，征用了该块土地，并于 2014 年 9 月 5 已向本公司支付了苗木补偿款，下一步本公司将根据该委员会的用地通知，及时移走该地块现有的苗木并取消该种植基地。

③关联方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土地经营使用权的转租情况：

土地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	土地坐落	面积(亩)	转租人	受转租人	原承租期间	转租期间
必正黑小组	必正黑小组昆河公路边沿至洗洒水库东沟边区域	271.99	陈吉虎	本公司	2009/5/1-2029/4/30	2009/5/1-2029/4/30
雨补水库管理中心	雨补水库库区顺流右岸	-	陈吉虎	本公司	2005/5/1-2035/4/30	2009/4/23-2035/4/30
		-	陈吉虎	本公司	2005/6/1-2035/5/31	2009/4/23-2035/5/31
弥勒市水务局	雨补水库以西	-	弥勒市吉田煤矿	本公司	2005/2/20-2045/5/2/19	2009/4/23-2045/2/19
刘丽红	小路体小组冷甘	650.00	陈吉兵	本公司	2012/8/30-2079/9/8/30	2012/8/30-2079/8/30
新哨二组	新哨二组马桑树	31.00	本公司	弥勒新哨树生苗圃	2010/11/1-2025/11/1	2012/9/10-2014/9/30
	新哨二组五十个工地马桑树	92.82			2010/11/1-2025/11/1	2012/9/10-2014/9/30
瓦草老寨小组	瓦草冲九公里处	2.50	本公司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6/30-2053/6/30	2014/11/1-2053/6/30

上述转租情况由于转租人均未因转租行为而向受转租人加收任何费用，受转租人仅需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转租期间所产生的土地租金、承包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土地租金和相关费用由受转租人直接支付给原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转租土地形成的资金收付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弥勒吉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车辆设备转让	评估价	298,600.00	13.56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车辆设备转让	评估价	1,903,875.00	86.44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车辆设备转让	评估价	143,263.00	100.00
合计	-	-	-	2,345,738.00	-

注：本公司购买关联企业车辆设备参照评估价进行交易，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购买关联企业弥勒市吉田煤矿、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设备经评估的价值为 2,216,083.00 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2,202,475.00 元，差异 13,608.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买的车牌号为云 G45340 的洒水车经评估的价值为 113,608.00,但办理过户登记时相关主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

本公司销售关联企业车辆设备参照评估价进行交易，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销售关联企业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设备经评估的价值为 143,263.00 元。

2、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吉虎、杨家凤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07-10	2013-07-10	是
杨家凤、陈吉虎	本公司	6,000,000.00	2012-11-13	2017-11-13	是
杨家凤、陈吉虎、陈吉兵、陈吉彪、马桂、陈吉龙、陈昱畅、张项真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2-28	2016-02-27	是
杨家凤、陈吉虎、陈吉兵、陈吉彪、马桂、陈吉龙、陈昱畅、张项真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2-28	2016-02-27	否
杨家凤、陈吉虎	本公司	6,000,000.00	2012-11-13	2017-11-13	否
弥勒市吉田煤矿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09-29	2016-09-29	否
陈吉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1	2017-03-21	否
合计	-	88,000,000.00	-	-	-

注：2012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红弥 X2012-002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红弥 X2012C-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红弥 X2012A-002），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07 月 10 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弥勒）字 0025 号），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弥勒（抵）字 0008 号），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101202130000669），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陈吉兵、陈吉彪及其配偶马桂、陈吉龙、陈昱畅及其配偶张项真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130000616），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编号：87332113010007），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关联企业弥勒市吉田煤矿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同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7332113070007），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10120140000492），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陈吉兵、陈吉彪及其配偶马桂、陈吉龙、陈昱畅及其配偶张项真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130000616），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庆来路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弥勒）字 0033 号），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弥勒（抵）字 0008 号），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滇银贷字第 25141002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陈吉虎为上述贷款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同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滇银保字第 25148002 号），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3、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2 年拆借金额	2013 年拆借金额	2014 年 1-9 月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弥勒市吉田煤矿	-	-	5,000,000.00	未支付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弥勒市吉成能源	-	12,800,000.00	5,000,000.00	未支付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22,950,000.00	50,014,082.88	未支付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弥勒新哨树生苗圃	6,000,000.00	33,000,000.00	47,980,000.00	未支付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7,200,000.00	2,000,000.00	-	未支付
弥勒市吉成能源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	8,200,000.00	15,754,190.00	未支付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	-	46,565,000.00	未支付
弥勒县雨舍煤炭加 工厂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00	-	-	未支付
张项真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6,600,000.00	2,000,000.00	-	未支付
刘红艳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5,800,000.00	3,000,000.00	-	未支付
马桂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	3,000,000.00	-	未支付
张树生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	3,000,000.00	-	未支付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	6,000,000.00	-	未支付
云南弥勒吉田矿 业有限公司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 限公司	-	3,500,000.00	-	未支付
合计		30,600,000.00	99,450,000.00	170,313,272.88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云南吉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91.27%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	81.31%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11.49%		
应收账款						
弥勒县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395.00	0.57%
弥勒县吉田煤矿			15,600.00	2.37%		
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395.00	2.64%		
云南吉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4,930.00	6.81%		
弥勒市金田胜凯矿业有限公司			22,200.00	3.37%		
预收账款						
弥勒县新哨树生苗圃					976,281.00	12.31%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03.00	1.50%		
其他应付款						
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43%
弥勒县雨舍煤炭加工厂					3,000,000.00	17.14%
张项真			900,000.00	39.49%	6,600,000.00	37.71%
刘红艳			300,000.00	13.16%	5,800,000.00	33.14%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03.00	4.42%		
张树生	3,000,000.00	94.61%	3,000,000.00	56.83%		
预付账款						
弥勒市新哨树生苗圃			15,578,400.00	90.87%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偿还关联方张树生欠款300万元。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62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5,588.56 万元，评估价 22,029.94 万元，增值 6441.38 万元，增值率 41.32%；负债：账面价值 9104.34 万元，评估价值 9,104.3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484.22 万元，评估价值 12,925.60 万元，增值 6441.38 万元，增值率 99.34%。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22,029.94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面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平时将加强对苗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另一方面，今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候，公司将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发生造成影响。

（二）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5%、54.30%和58.40%、流动比率分别为1.30、2.10和1.83、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43和0.60，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577.04万元、7305.79万元和8973.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9.12%和57.39%和57.56%，资产变现能力一般。此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06元/股、-1.23元/股和0.49元，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在未来将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另一方面，公司挂牌后拟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吸引直接投资者，改变过度依赖银行借款筹集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状况。

（三）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577.04万元、7305.79万元和8973.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9.12%和57.39%和57.56%，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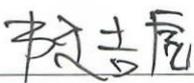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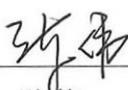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 保持合理的存货持有量, 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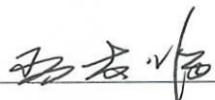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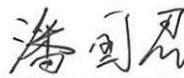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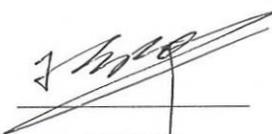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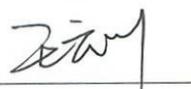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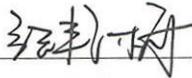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吉虎	 傅迎春	 汪晓平	 陈昱畅
 王云川	 陈伟	 李惠	

全体监事签字：

 王友顺	 段国宝	 潘国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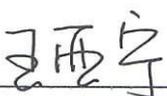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傅迎春	 王石华	 陈昱畅
 王云川	 陈伟	 张艳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戴力鹏



王旭



胡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彭恩美

经办律师（签字）： 刘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强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5日



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5年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奇
杨岩
王晋夏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